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地點：書面會議（因應疫情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壹、 主席致詞

貳、 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次學期之課程教學計畫表，請各開課單位督導於學生網路初選前上傳一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四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初審意見〉：(1)經洽詢圖資處承辦人，歷史學系及臺灣文化學系要點中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係依據廠商系統訂定相似度標準較為不妥，建議刪除比對系統名稱。(2)臺灣文化學系二套系統比對標準不同，建議刪除比對系統名稱後重新訂定標準。

【第五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本院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六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申請增設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一案，提請追認。

【第七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多元文化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碩士班、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初審意見〉：

系所提案條文	課務組修正建議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系所提案條文	課務組修正建議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第八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系所名稱修訂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初審意見〉：(1)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系所名稱經系、院會議決議修訂為「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與報教育部核定學制班別不符(碩士在職專班非碩士班)，請依規定修正。(2)本案起因管理學院碩專班學生於本校 i 溝通平台就管理學院四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系所學制班別名稱，其中企業管理學系與其他 3 個專班差異而提出異議。(3)本組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致管院各碩專班電子郵件說明其中差異原由及如欲修訂學位證書系所名稱應依教育部規定之版本及程序。(詳參本案附件第 9 頁及第 11~18 頁)。(4)本案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如欲修訂系所名稱版本，依規定若學位證書僅顯示學系專業別不顯示學制班別，則應修訂為「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專班」，如不修訂則按現行教育部核定之系所學制班別名稱發給學位證書。(5)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系所班別名稱亦請依程序提案修改，若未提案修訂，則依報部之名稱登載於學位證書。

【第九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系所名稱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十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初審意見〉：(1)企管博財金組及財金碩士班：建議加述通過論文比對後始得進行離校手續。(2)會計碩是否另訂比對百分比數於系上其他法規，若無請敘明於修業要點中。

〈課務組初審意見〉：

系所提案條文	課務組修正建議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八、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遴聘之。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八、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遴聘之。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回議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畢業相關業務：

（一） 本學期畢業初審業務正持續進行中，截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擬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預計於 110 年 6 月上旬先行將學士班初審合格者統一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以便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能立即領取；至於研究生部分，尚須俟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110 年 6 月 11 日）後，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申請學位考試名單及通知確定畢業名單，再分批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

項目\校區\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含暑碩班)	學士班	合計
109-2 擬畢業生人數	151	746	248	1651	2796
109-2 提前畢業人數				4	4

（二） 本(109-2)學期線上「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系統」自 110 年 6 月 3 日起開放，離校檢核系統原則上開放至 7 月 29 日上午九時。應屆畢業生若已符合畢業資格者，請儘速完成各項離校程序，領取學位證書；惟未完成離校程序，仍欲領取學位證書者，除發給學位證書外，在校如尚有欠書、欠費未繳清及儀器、設備未歸還等情形，系統將通知該業管單位依法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

（三） 因應 COVID-19 防疫考量，註冊組已於五月初通知學士班各系應屆畢業生儘量改採郵寄方式領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並請校務系統組即時開發「應屆畢業生線上申請學位證書文件系統」，同學可逕行上網填寫證書寄達地址及中英文歷年成績單份數，系統自動核算工本費、郵資與繳款流水編號，畢業生利用 ATM 或轉帳方式繳費。註冊組於 7 月初查核符合畢業條件之畢業生，逕行依線上申請文件需求寄出證書文件，降低畢業生返校交通洽領證書之風險。

二、經本組調查自 105-109 學年度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人次統計表如下：

統計至 110.05.28 上午止（109-2 申請當中）

學年度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原民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學院	藝術學院	總計
105	27	7	0	44	26	6	8	118
106	23	17	0	82	29	1	13	165
107	18	19	1	83	43	4	12	180
108	31	16	1	122	24	7	15	216
109	13	0	3	38	0	0	2	56
總計	112	59	5	369	122	18	50	735

三、統計報表業務：

（一） 配合教育部委託南臺科技大學建立「110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在學學生資料為主填報相關資料，本組已依限於 5 月 25 日完成。

（二） 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本組已整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統計資料，並依限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上傳完竣。

（三） 配合教育部來函建立 110 學年度先修課程暨認證平台認抵系統相關資料，本組已依限於 5 月 7 日完成。

（四） 配合教育部來函建立確認 110 學年度新增系所之大專校院學科分類資料，本組已依限於 4 月 17 日完成學科分類調查表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回報教育部彙整。

（五）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學士班延畢生延畢原因、延畢率分析如下：

學院\延畢原因\延畢統計	學分不足	出國交換	英檢未通過	畢業門檻未通過	修讀雙主修、輔系	修習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	個人因素	延畢生總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63	2	16	1	7	4		93
花師教育學院	11		1		1	2		15
原住民民族學院	22		1	1	0	2		26
理工學院	73		3	1	1	4	1	83
管理學院	30		3	6	2	0		41
環境學院	8			1	1	0		10
藝術學院	18				0	3		21
總計	225	2	24	10	12	15	1	289
延畢原因率	77.9%	0.7%	8.3%	3.5%	4.2%	5.2%	0.3%	

四、學業成績相關業務：

（一） 本學期期中考前「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登錄學習成效不佳達所修學分 1/2 以上或達各學系學業期中預警標準之學生；教師合計已登錄 1413 筆（1147 人），其中列入期中預警計 501 人。

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花師教育學院	原住民民族學院	校際選課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學院	藝術學院
人數	280	6	68	103	0	395	244	17	34

（二）教師成績登錄事項：因疫情配合依行事曆修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期末考試為 110 年 6 月 15 日～6 月 18 日，教師上網輸入學期學業成績期間為 110 年 6 月 15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9 日（五）下午 5 時止；另為使應屆畢業生能順利報考各項公職或就業，請任課教師儘量將系統中學生姓名欄標註為淺綠色之擬畢業生成績提前輸入完竣。另本組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正式以 e-mail 通知開課教師有關教師登錄系統帳密及注意事項等電子檔以利教師參考使用，若日後仍有教師未收到 E-MAIL 通知信件，亦可於系統中自行點選忘記密碼重新補寄 E-MAIL 給自己；另本組將在期末考週發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預計 7/13(二)上午 9:00 開放系統讓學生線上查詢成績。

（三）SUI 科目評分方式變更核備如下(業經 109-2 學期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學院	系所	學制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原評分方式	修改評量	備註
人社學院	英美系	學士班	英語文化創意	EL__4164	等第記分法	SU 評量法	
人社學院	歷史系	學士班	專題報告	HIST4218	等第記分法	SU 評量法	
人社學院	經濟系	博士班	引導研究	EC__D002	等第記分法	SUI 評量法	國際組
人社學院	經濟系	博士班	論文研究	EC__0140	等第記分法	SUI 評量法	國際組
人社學院	經濟系	博士班	專題討論(一)	EC__D008	等第記分法	SUI 評量法	國際組

學院	系所	學制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原評分方式	修改評量	備註
人社學院	經濟系	博士班	專題討論(二)	EC__D004	等第記分法	SUI 評量法	國際組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專班	人文與生活美學	MGT_@012	SU 評量法		110 學年度課規新增科目

五、註冊相關業務：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舊生註冊須知現正簽會相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中，預計 110 年 6 月 15 日前發文給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週知，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東華首頁最新消息、家長雲及各社群網站中公告；另本組預計於期末考期間將下學期註冊重要摘錄以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於期末考期間轉知所屬在校學生，以利學生週知。

（二）110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引手冊」已請相關單位提供修改資訊，預定於 6 月上旬完成手冊排版，並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複校作業，6 月底前奉核後印製，手冊於本校中文首頁\新生及教務務處網頁中公告，另俟大學指考放榜後，本組將於 8 月 8 日前連同各系所新生資料統一寄給新生/新入學轉學生。

（三）110-1 學生申請轉系期間為 110/5/31—6/18，同學依限填妥轉系所申請單及備妥轉系各系所要求之備審文件，自行寄 E-MAIL 或親送原系所助理，原系所助理列印文件依程序核章後，將送至欲申請轉系之第一志願系所。若轉系系所要求檢附含本學期之歷年成績證明時，因應 COVID-19 疫情，本次將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線上申請歷年成績單的服務，登錄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sRR3PMEsMzPARuTn8，另配合 109-2 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於 **7/9** 結束，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0/7/12** 下午列印成績單代送至欲申請轉系之第一志願系所辦公室。

（四）目前已接獲 110 學年度學士班多元入學管道分發新生資料如下，俟 8 月 6 日併大學指考分發名單確定後一起寄發新生資料袋：

1.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師資保送甄試外加公費生新生，經綜合業務組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提供本組 1015 位(109 年 1,026 位）確定報到名單後，預計將於 110 年 6 月中旬轉入學籍管理系統列為先修生名單。

2.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管道（5 月 14 日放榜)：共計分發 28 名（109 年分發 28 名，其中放棄 5 名)，本組已於 5 月 13 日以限時專送寄發報到公文給新生，依簡章規定於 5 月 31 日統計考生回報接受分發意願後累計 10 名放棄，並將於 6 月 8 日上網登錄放棄名單。

3.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管道：個人申請分發到學士班是 38 名、第一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分發 21 名。

4..學士班單獨招生管道(110 年 3 月 29 日放榜)：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 81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績優學生 19 名(含原住民-田徑外加 1 人)、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4 名、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名，計 124 名。

5.特殊選才招生管道(109 年 12 月 25 日放榜)：洄瀾計畫-章魚組報到 14 人；願景計畫鮭魚組 13 名，計 27 名。

六、其他：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 109 學年度徵收標準不予調整。

（二）110 學年度新增及調整系所之中英文學位申請案，經相關系所提報所屬系所務會議及院務

回議程

會議通過後已送交本組彙整，本組已提送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三） 本組請圖資處開發「應屆畢業生線上申請學位證書文件系統」，預計 6 月初即上線開放本校應屆畢業生登錄使用。

（四） 因應教育部來文(教育部 110.3.19 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學位證書之須發，離校程序不應扣合非涉及畢業條件之學位授予規定。本校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領取學位證書流程，及線上「畢業離校窗口系統」相關配套措施之更修，於本(109-2)學期起即行適用。

【註】109-2(本)學期畢業離校單一窗口系統開放學生查詢及辦理各項離校程序(含線上問卷填答)截止期限為 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若已符合畢業資格者，請儘速完成各項離校程序，領取學位證書；惟未完成離校程序，仍欲領取學位證書者，除發給學位證書外，在校如尚有欠書、欠費未繳清及儀器、設備未歸還等情形，系統將通知該業管單位依法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

（五）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學生抵免申請案，期限為 110 年 8 月 10 日～8 月 18 日，請於審理後將相關資料送達教務處註冊組複審。

（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獎學金（110 年 2～5 月 RA 獎學金）共計 1616 人次獲此獎學金，共核發 5,044,008 元。

（七）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及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

1.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部及菁英獎學金共 46 人符合條件免繳學雜費。

2.110 學年度新生繁星推薦符合條件者如下表，預計 6 月初隨新生歡迎信寄送獲獎通知。另術科成績優良者(音樂系、藝設系)需待系所開會後提送名單。個人申請名單，俟確定後並寄。

招生類別	減免項目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總計
繁星推薦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	1	0	0	0	1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3	1	0	0	4
	小計	4	1	0	0	5

（一）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取得輔系、雙主修學生統計

學院	學系	取得輔系畢業生數	取得雙主修畢業生數	應屆畢業生合計	比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2	1	44	6.8%
	公共行政學系	3	1	43	9.3%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		17	5.9%
	社會學系	6	2	40	20.0%
	英美語文學系	4	3	46	15.2%
	華文文學系	5	3	48	16.7%
	經濟學系	1	1	55	3.6%
	臺灣文化學系	1	1	48	4.2%
	歷史學系	9	3	43	27.9%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3	1	55	7.3%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35	16	439	11.6%
花師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33	0.0%
	特殊教育學系			42	0.0%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6	2	48	16.7%

學院	學系	取得輔系畢業生數	取得雙主修畢業生數	應屆畢業生合計	比例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8		43	18.6%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9	0.0%
花師教育學院		14	2	205	7.8%
原住民民族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2	4	21	28.6%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7	0.0%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		29	3.4%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5	35	14.3%
原住民民族學院		3	9	102	11.8%
理工學院	化學系			45	0.0%
	生命科學系	1		41	2.4%
	光電工程學系			39	0.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7	0.0%
	物理學系	1		44	2.3%
	資訊工程學系			75	0.0%
	電機工程學系	2	2	59	6.8%
	應用數學系	1		68	1.5%
理工學院		5	2	418	1.7%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7	4	59	18.6%
	財務金融學系	4	6	52	19.2%
	國際企業學系	9		62	14.5%
	會計學系	4		49	8.2%
	資訊管理學系	1		52	1.9%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2	0.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3	1	58	6.9%
管理學院		28	11	354	11.0%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4	1	49	10.2%
環境學院		4	1	49	10.2%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	10	10.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10	1	51	21.6%
	藝術與設計學系	2		47	4.3%
藝術學院		16	3	157	12.1%
總計		101	43	1675	8.6%

回議程

※課務組

一、110 學年各單位開授跨域共授實體、磨課師課程概況：

(一)跨域共授實體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10-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花師教育學院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陳淑瓊 /林玟秀	2	續開課程
110-1	通識教育中心	科學與文學的對話	/莊沁融 /羅珮瑄	2	續開課程
110-1	管理學院/原住民民族學院	文化創意與地方產業發展/原住民飲食文化	/陳怡廷 /葉秀燕	3	續開課程
110-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花師教育學院	中西美學經典研究—詮釋與實踐	/李崗 /李正芬	3	新開課程
110-1	通識教育中心	《詩經》情懷與科技理性	/朱嘉雯 /吳秀陽	3	新開課程
110-1	通識教育中心	運動與人工智慧	/侯佳利 /江正發	2	新開課程
110-1	通識教育中心	尋訪大地多元之聲	/蘇育代 /張嘉珍	3	新開課程

(二)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10-1	理工學院 人文社科學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	3	楊茂村 施雅純 Jason Grener	通過(續開)
110-2	原住民民族學院 管理學院	廣告策略與企劃	3	黃毓超 陳怡廷	通過(續開:原廣告與消費文化)

二、110 學年度數位學習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10-1	通識中心	通識教育大師典範講座	2	張伯浩 劉明洲 陳復	通過(遠距教學;續開)
110-1	法律系	原住民族法總論	3	蔡志偉	通過(新開)
110-1	通識中心	王子精靈法則：認識心學來探險你的人生	3	陳復	通過
110-2	通識中心	基礎華語	3	傅國忠	通過
110-2	法律系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	3	蔡志偉	通過(新開)

三、110 年暑期課程

110 年暑期課程(未含師培國小學程專班)相關訊息及課程表，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周知各系所

回議程

及學生，登記時間自 5 月 13 日至 5 月 25 日止。總計開設 16 門(含線上課程 3 門)，課程一覽表如下：

級別	修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任課教師	每週上課節次	上課教室	備註
校核心	選修	GC__60600	文法與修辭	2	2	陳勁廷	週一至週三 第 4-6 節 (7/5~7/28)	人三 B107	1.開課單位:語言中心 2.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優先，研究所學生、大一新生及外校生可選修。 2.限修 30 人
校核心	選修	GC__62450	英詩賞析	2	2	許瑞珍	週二至週四 第 4-6 節 (7/6~7/29)	人三 B111	
校核心	選修	GC__56200	英語電影語言與文化	2	2	林融慕	週二至週四 第 9-11 節 (7/6~7/29)	人一 B107	
校核心	選修	GC__6010AA	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2	2	吳佩儀	週一至週五 第 5-6 節 (7/5~7/28)	(線上課程)	
校核心	選修	GC__6526AA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2	2	陳復	13 次線上觀看; 5 次同步遠距(7/1、7/15、7/29、8/12、8/26 晚上 7:00-9:00)	手機平、電腦有視訊之 PC、板筆或裝	1.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2.授課方式：13 次由學生自行在育網觀看、在該平臺內討論與繳交作業，並使用臉書與教師討論相關問題，教師將在這兩個網站內確認同學出席情況並回覆問題，期末測驗都在線上作答，同學自行作答並回傳給老師；5 次同步遠距，預計 7、8 月有 5 次在晚上使用思科軟體展開線上同步遠距教學，共 18 次。 3.二班皆限修 250 人，開放外校生或大一新生修課
校核心	選修	GC__6506AA	從古典看人生:十本古書帶你快樂學習不打烊	3	3	陳復	13 次線上觀看; 5 次同步遠距(7/7、7/14、7/28、8/11、8/25 晚上 7:00-10:00)		
校核心	選修	GC__1650AA	日語(一)	3	3	蔡和諧	週二第 9 至第 11 節 週三第 4 至第 6 節 8/26(四)第 4 至第 6 節(7/6~8/31)	理工二館第三講堂	1.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2.開放外校生或大一新生修課。 3.限修 120 人
校核心	選修	GC__2090AA	刑法概要	2	2	黃愛珍	週一至週三 第 10 至第 11 節 (7/5~8/11)	理工二館 A429	1.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2.開放外校生或大一新生修課。 3.限修 60 人
校核心	選修	GC__1800AA	法學概要	2	2	黃愛珍	週一至週三 第 8 至第 9 節 (7/5~8/11)	理工二館 A429	

回議程

級別	修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任課教師	每週上課節次	上課教室	備註
校核心	選修	GC__3720AA	認識博物館	3	3	賴昭文	週三至週五 第 4 至 6 節 (7/7~8/13)	人社二館第三講堂B009	
學士	必修	MS__31300	材料動力學概論	3	3	陳怡嘉	週一至週五 第 4 至 6 節 (7/1~7/26)	理工二館D101	開課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	必修	PHYS10000	普通物理(一)	3	3	吳勝允	週一至週五 第 4 至 6 節 (7/5~7/28)	理工一館B238	1.開課單位：物理學系 2.**本校物理系僅限應屆畢業生可選課**。 3.開放外校生 4.限修 50 人
學士	必修	PHYS10200	普通物理(二)	3	3	吳勝允	週一至週五 第 9 至 11 節 (7/5~7/28)	理工一館B238	
學士	必修	PHYS20000	電磁學(一)	3	3	郭永綱	週一至週五 第 8 至 10 節 (7/5~7/28)	理工一館B303	1.開課單位：物理學系 2.**本校物理系僅限應屆畢業生可選課**。 3.開放外校生 4.限修 30 人
學士	必修	AM__20800	基礎機率	3	3	王家禮	7/5(一)至7/30(五) 每週一、二、四、五及 7/14(三)、7/28(三) 第 9-11 節。	理工一館A316	1.開課單位:應用數學系 2.修課對象不限(含重修生、外系生、外校生及大一新生)

四、大學部準新生暑期先修課程

110 年暑期先修課程及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各課程之報名時間及上課日期詳如下表：

序號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報名時間	上課日期	備註
1	初級程式設計-Scratch 與 Python	通識中心	110/6/1(二)至 6/25(五)止	7/12(一)、7/16(五)各 6 小時 7/13(二)、7/14(三)、7/15(四)各 8 小時	線上課程
2	日語(一)	通識中心	110/6/1(二)至 6/25(五)止	110/7/6(二)~8/26(四)	線上課程
3	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語言中心	110/6/1(二)至 6/18(五)	110/7/5(一)~7/28(三)	線上課程
4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通識中心	110/6/1(二)至 6/25(五)	110/7/1(四)~8/31(二)	線上課程
5	古典看人生:十本古書帶你快樂學習不打烊	通識中心	110/6/1(二)至 6/25(五)	110/7/1(四)~8/31(二)	線上課程
6	刑法概要	通識中心	110/6/1(二)至 6/25(五)	110/7/5(一)~8/11(三)	實體授課

回議程

序號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報名時間	上課日期	備註
7	法學概要	通識中心	110/6/1(二)至 6/25(五)	110/7/5(一)~8/11(三)	實體授課
8	認識博物館	通識中心	110/6/1(二)至 6/25(五)	110/7/7(三)~8/13(五)	實體授課
9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通識中心	110/5/19(三)至/15(二)	110/7/1(四)~8/31(二)	線上課程

五、課務相關事項

(一)109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

1.適逢防疫期間，開放教師使用多元方式確認授課時數(以 E-mail、通訊軟體、掃描/拍照回覆系辦等)，紙本授課時數確認單若無法簽名或不便於期限內繳回者，本組將逕行以留存之紙本檔案為依據進行後續處理。本學年度超支鐘點費預計於本學期結束前入帳。

2.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之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時數(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教務處將另函文予上開學系(中心)，請學系主管關懷個別教師教學狀況，並協助改善，以期院系運作正常、課程開設穩定。

3.教師單一學期開課學分未符規定（實際講課課程少於 3 學分），請各院系主管關懷所屬教師開排課狀況，並協助調整，以符合規定。

(二)期中停修：

109-2 學期期中停修人數共 1,444 人（大學部 1,403 人、研究所 41 人），敬請授課教師關注學生學習狀況，並加強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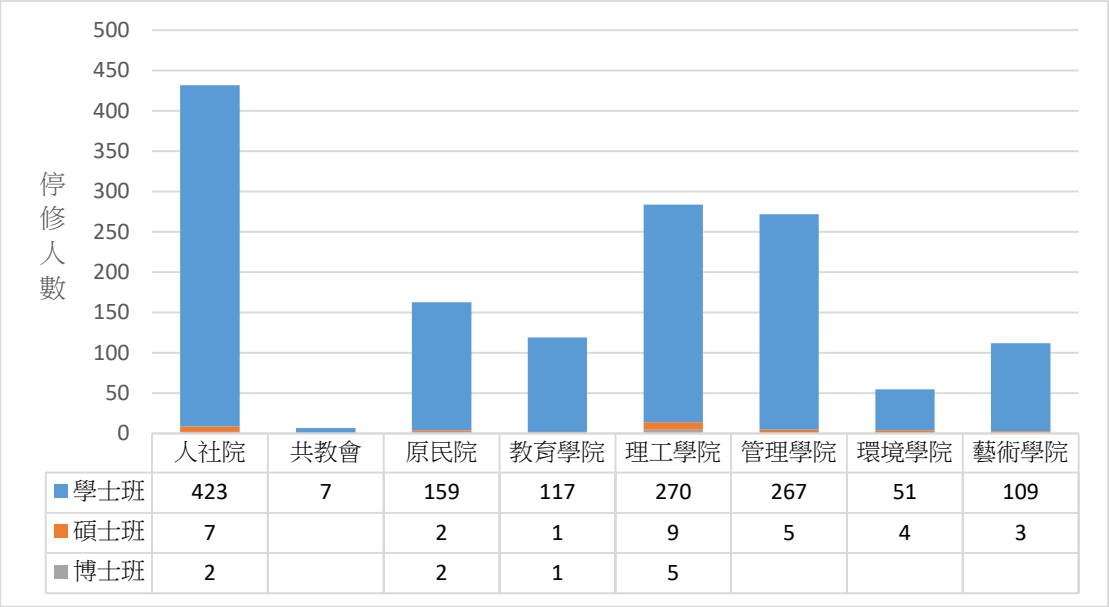

各學院停修人數統計圖

回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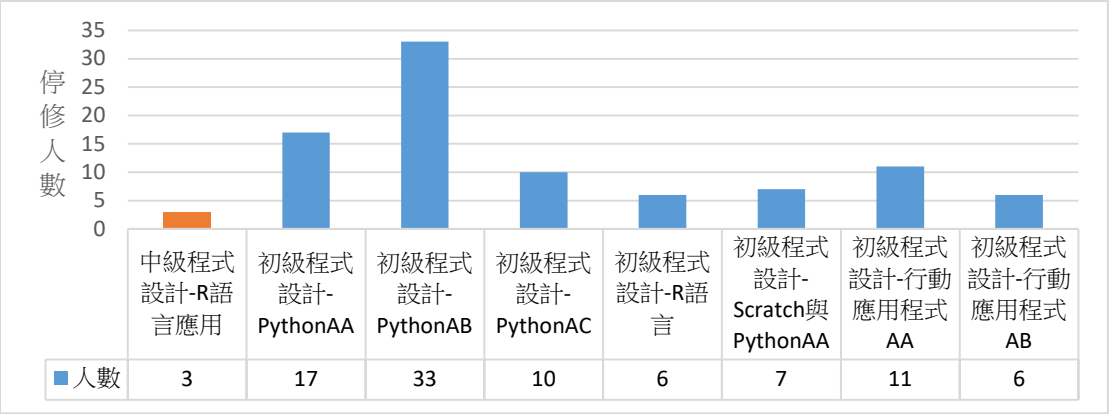

校核心必修-程式設計類課程停修統計圖（中級 3 人、初級 90 人）

(三)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填寫情形：本學期計有 5,398 人次(填寫 1 科即算 1 次)進行填答(含教卓問卷施測)；相關資料移請教學卓越中心後續分析處理。截至 5 月 19 日止，計有授課教師 81 人登入系統點閱，點閱科目次數 318 次。

(四) **110-1 學期學生選課相關事項**

1.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時間：11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 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問卷，開放教師設定「教師自加題題項」(不計分)，迄登錄截止日(5 月 26 日)，共有 14 位教師 18 科完成設定。
- ◆ 授課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需申請極端值排除，請於本學期提送學生期末成績截止日前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或「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並檢附資料向所屬系所(或通識、師培中心)申請。

2.網路初選，各年級選課時間如下：

- ◆ 升大四生（含延畢）：6 月 7 日中午 12：30～6 月 9 日中午 12：30
- ◆ 升大三生：6 月 9 日中午 12：30～6 月 11 日中午 12：30
- ◆ 升大二生：6 月 11 日中午 12：30～6 月 16 日中午 12：30
- ◆ 碩士(專)班、博士班生：6 月 7 日中午 12：30～6 月 16 日中午 12：30
- ◆ 新生(含轉、復學生)：9 月 6 日中午 12：30～9 月 9 日中午 12：30

六、經費補助及課程獎勵

(一)本學年符合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共 136 門(第 1 學期 71 門、第 2 學期 65 門)，合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699,000 元。獎勵金預計於 6 月底前入帳。

(二) 本學年符合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獎勵課程共 3 門，合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55,000 元。獎勵金預計於 6 月底前入帳。

七、校級課程委員會

(一) 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警戒，原訂於 5 月 19 日（星期五）召開之校級課程委員會改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二) 本次會議除追認各開課單位本學期課程異動案，並審議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110-1 學課表暨開課課程師資專長及全英語授課、數位學習、跨領域共授磨課師等課程，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已放置於教務處網頁 https://rb004.ndhu.edu.tw/p/404-1004-14263.php，敬請同意備查。

- ◆ 各學院 110 學年度學程架構圖繪製中，俟完成後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學程專區」（https://rb004.ndhu.edu.tw/p/406-1004-14167,r5083.php）。

八、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調整 109-2 學期課程規劃，業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68994 號函同意在案。
學期評量調整至第 17 週辦理(教師若有另訂其他日期者，依其規定)，第 18 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週。

九、**110-1 學期網路初選時，新增查詢及檢核措施**

- ◆ 新增查詢功能：選課系統【預排功能區】新增可查詢課程【近四學年度開課狀況、選課人數及加簽人數】等功能。
- ◆ 新增檢核功能：學生進入網路選課系統，預排課程時系統會進行【先修、背景科目】 檢核。

十、**自 110-1 學期起，於開課系統新增得設定【大一基礎必修科目】統一匯入，設定完成後，由各開課助理於指定期間匯入大一新生名單。**

※綜合業務組

一、綜合業務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協調會議因疫情關係，待確認會議型式後再另行通知。各管道招生名額則先採書面調查方式進行；另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填報作業，將依教育部來文分別於 5、7 及 8 月底報部審查。

二、招生考試業務

（一）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共 776 人，已於 3 月 6 日舉行考試，並於 3 月 11 日及 3 月 24 日分別召開放榜會議，總計錄取新生共 448 名。

（二）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共計 60 人，複試系所已於 5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口試，並於 5 月 24 日榜示公告，總計錄取新生 32 名。

（三）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308 名，報名人數 2,521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41 名，報名人數 18 人；錄取生名單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總計錄取 305 名（詳見表一）。

表一、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一覽表

學年度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110	**308**	**2,521**	**305**	**3**	**10**	**41**	**18**	**5**	**36**	**0**
109	305	2,331	304	1	10	41	37	7	34	0
108	305	2,151	295	10	8	41	7	3	38	0
107	305	2,037	288	17	15	42	24	5	37	2
106	278	1,838	276	2	8	39	22	3	36	1
105	258	1,783	252	6	9	41	15	4	37	1
104	240	1,914	235	5	10	39	17	6	33	0

（四）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743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 77 名、離島外加名額 3 名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50 名。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7,249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含外加)2,843 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含外加)2,311 名，本校放榜錄取人數為招生名額正取 743 名、備取 1,343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正取 56 名、備取 39 名，離島外加名額正取 3 名、備取 9 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正取 28 名、備取 0 名；經選填志願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5 月 20 日公佈統一分發結果，計分發錄取一般生 686 名、原住民外加 30 名、離島外加 3 名及願景計畫外加 12 名（詳見表二）。

表二、大學個人申請招生一覽表

1. 一般生名額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獲分發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正取	備取			
110	**743**	**7,249**	**2,573**	**2,153**	**743**	**1,343**	**686**	**57**	**14**
109	731	7,799	2,604	2,187	731	1,361	708	23	24
108	708	7,956	2,594	2,105	708	1,262	693	15	19
107	709	5,445	2,328	1,822	709	1,036	666	43	39
106	683	4,672	2,027	1,563	682	769	564	119	18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獲分發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正取	備取			
105	597	4,938	1,938	1,536	597	851	530	67	22
104	567	6,462	1,876	1,485	567	832	493	74	22

2. 原住民外加名額

學年度	招生名額	通過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獲分發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正取	備取			
110	**77**	**184**	**108**	**56**	**39**	**30**	**47**	**2**
109	77	202	125	58	56	37	40	1
108	78	185	109	60	46	35	43	0
107	74	185	114	54	52	38	36	2
106	71	176	111	56	56	34	37	1
105	69	164	120	57	54	26	43	1
104	71	168	102	57	39	34	37	0

（五） 110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人數分別為：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127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生）56 名、音樂學系 12 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9 名。已分別於 3 月 20、21 日辦理複試（含術科），並於 3 月 29 日放榜，錄取學生名額為：原住民民族學院聯招生 81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1 名、音樂學系 4 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名。

（六） 110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採免筆試僅書審方式，預計於 6 月 8 日至 22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預定 7 月 8 日召開放榜會議，7 月 14 日榜示公告。

（七） 11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已於 5 月 20 日放榜，本校無人錄取。

（八）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已於 5 月 14 日放榜，本校共計錄取 28 名。

（九） 110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報部申請，目前教育部審核中。

（十） 本校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提送『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至國防部，本處將待本年度招生名額核定後，即著手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十一） 代辦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原訂 6 月 5 日辦理，因疫情影響，延至 7 月 17 日辦理。

（十二）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因疫情影響，延期至 7 月28 日(三)~7月30日(五)辦理，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報考人數為331名，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設置試場。

（十三） 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及 110 年 12月 11 日分二梯次舉行，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設置試場。

三、招生宣導業務

（一）文宣類

為配合本校未來招生相關活動，本組已於 5 月下旬開始進行「東之皇華」及「系所摺頁」之邀稿作業，預計 6 月中截稿並進行後續校對及彙編相關事宜。

（二）活動類：

1. 繁星講座：為使繁星推薦管道錄取生更加了解學校概況，本校分別在高雄、臺北舉辦繁星講座，感謝各院教師參與，讓講座活動圓滿完成。講座辦理資訊如下：

回議程

場次	日期	參加人數
高雄場	110.03.27(六)	95 人
臺北場	110.03.28(日)	220 人
合計		315 人

2. 「高中校園博覽會宣傳活動，增列 3 月 12 日之後二場：

日期	時段	高中名稱
110 年 4 月 23 日	14:00-16:00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10 年 5 月 4 日	13:00-16:00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廣告類：

與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合作，預計於 6 月 28 日～8 月 31 日（考試分發登記志願期間-配合指考延期）於聯播網平台刊登學士班招生廣告。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一　案
案　由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文，略以:學位證書之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 二、修訂第五十一條，刪除部分文字「..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全文修訂為「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三、增訂第四章、研究生修讀雙主修之規定，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4條法源，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爰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研究生得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　件	附件一：「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P.1 附件二：「學則」修正後部分條文草案 P.2 附件三：「學則」現行全文 P.3-24 附件四：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 P.25-27 附件五：學位授予法 P.28-31		

回議程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文，略以:學位證書之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	增列「雙主修」項目
第六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得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新增)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4條法源增修之，

回議程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修正後部分條文草案)

110.6.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得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回議程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 學則(現行條文)

108.09.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21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9836號函備查
(修正第1、9、20、24、46、50、50之1、 69條、第4章章名)
108.09.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 二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 四 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八 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

回議程

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　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 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

校本部

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美崙校區

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

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之證明。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四章　公費生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抵免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原則，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
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三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一、平時評量。

二、期中評量。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第 四十 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其補考辦法另定之。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 (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 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讀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 每週上課二～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 五十 條　在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一、適用 95（原美崙校區 97）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 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二、適用 96（原美崙校區 98）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惟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6 學分。

六、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須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五十一條之二　但依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 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回議程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 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已畢業學生，撤銷畢業資格及已授予之學位，公告 註銷、追繳其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記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B-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回議程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并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記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

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離校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 八十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教務規章及有關法令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第一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 二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 四 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八 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　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 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
校本部
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美崙校區
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
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之證明。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四章　公費生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抵免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原則，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

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三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一、平時評量。
二、期中評量。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第 四十 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其補考辦法另定之。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 (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 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讀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 每週上課二～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

回議程

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 五十 條　在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一、適用 95（原美崙校區 97）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 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二、適用 96（原美崙校區 98）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惟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6 學分。

六、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須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五十一條之二　但依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回議程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 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 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回議程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已畢業學生，撤銷畢業資格及已授予之學位，公告 註銷、追繳其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記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B-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并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記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離校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 八十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教務規章及有關法令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四】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七
電　話：如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裝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訂

線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就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退學等項目提醒下列相關事宜：

總收文　110/03/19
110000
回議程

(一) 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二) 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三) 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四) 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四、綜上，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二) 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三) 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

回議程

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學校院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楊媛舜專員（02-773658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回議程

【附件五】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　　稱：學位授予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07.11.28　修正之第4條及第5條第1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 ，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 ，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 ，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
、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
　　、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

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二　案
案　由	次學期之課程教學計畫表，請各開課單位督導於學生網路初選前上傳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學生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長有約建議，教師教學計畫表應於(初)選課前(每學期末)上傳，以利學生先了解課程目標、授課進度內容、評量方式及相關課程要求等。 二、為便利教師上傳教學計畫，110-2學期起，由教務處提供教學計畫格式，教師自行編輯後得以PDF檔案格式上傳，無須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https://sys.ndhu.edu.tw/AA/CLASS/TeacherSubj/】重新編輯。 三、請各學系主任加強宣導並提醒教師於選課前上傳教學計畫表。		
附　件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計畫表 Syllabus」		

回議程

附件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合法影印資料
Please consul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efore making a photocopy.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計畫表　Syllabus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系級 Department & Year		開課單位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	
修別 Type	☐ 必修 Required ☐ 選修 Elective ☐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時數 Credit(s)/ Hour(s)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授 課 進 度 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 week	內容（Subject/Topics）	備註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期中考試週 Midterm Exam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期末考試週 Final Exam	

回議程

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課堂講授 Lecture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參觀實習 Field Trip ☐其他 Miscellaneous: _____
教學創新自評 Teaching Self-Evaluation	**創新教學(Innovative Teaching)** ☐問題導向學習(PBL) ☐團體合作學習(TBL) ☐解決導向學習(SBL) ☐翻轉教室 Flipped Classroom ☐磨課師 Moocs **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 ☐在地實踐 Community Practice ☐產學合作 Industy-Academia Cooperation **跨域合作(Transdisciplinary Projects)** ☐跨界教學 Transdisciplinary Teaching ☐跨院系教學 Inter-collegiate Teaching ☐業師合授 Courses Co-taught with Industry Practitioners **其他 Others:** _____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Assessments									
配分項目 Items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s							
		測驗/會考	實作/觀察	口頭發表	專題研究	創作展演	卷宗評量	證照檢定	其他
平時成績 General Performance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or Assignments									
其他 Miscellaneous (_____)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Grading & Assessments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Title, Author, Publisher, Agents, Remarks, etc.)

課程教材網址（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
其他補充說明（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　號	第　三　案
案　由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經110年4月1日師培中心109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二、依據中華民國109年03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82073B 號「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之修訂，調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附　件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P2～P3）。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新）（詳如附件二 P4～P5）。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原）（詳如附件三 P6～P7）。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架構~~表實施要點」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爰因中華民國109年03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82073B號令，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故修正之。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架構~~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研訂規劃，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研訂規劃，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爰因中華民國109年03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82073B號令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故修正之。
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一）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	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	1. 依據教育部民國108年06月26日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增列97年度相關規定。 2. 爰因「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五）97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者，申請人得依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向學校申請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辦理課程採認。 97 學年度以後，已取得首張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於師資生階段時向學校申請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者，得同前項規定之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 （六）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	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五）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六）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架構表實施要點」中未包含教職、進修之證明，及二專、三專、五專等課程規定，故刪除之。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之。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修正後草案）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5029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109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適用對象為：

（一）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二）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研訂規劃，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採認得依學生申請修習之年度本校核定實施之版本辦理認定。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各領域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

（二）未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五）97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者，申請人得依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向學校申請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辦理課程採認。

97 學年度以後，已取得首張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於師資生階段時向學校申請修習國小加註任一專長專門課程者，得同前項規定之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

（六）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有關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辦理，並經專業審查認定通過後，開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二項條件皆需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各領域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專門課程學分（應提交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事項之規定者（應提相關證明文件）。

八、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或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同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如有特殊需求，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之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

經本校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辦理。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原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0290 號函核定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適用對象為：

（一）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二）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研訂規劃，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採認得依學生申請修習之年度本校核定實施之版本辦理認定。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各領域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

（二）未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回議程

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五）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六）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有關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辦理，並經專業審查認定通過後，開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二項條件皆需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各領域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專門課程學分（應提交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事項之規定者（應提相關證明文件）。

八、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或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同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如有特殊需求，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之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

經本校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辦理。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號	第　四　案
案　由	本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中文系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2.歷史系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3.臺灣系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暨評鑑會議 4.本院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內容為：修正部分條文，詳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本案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附　件	一、中文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pp.1-5） 二、中文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pp.6-10） 三、歷史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pp.11-13） 四、臺灣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pp.14-16） 五、中文系、歷史系、臺灣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pp.17-32）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109年12月30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3月3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現行規定 107 年 06 月 07 日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說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修改法源依據辦法名稱。
二、入學資格：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二、入學資格：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修改法源依據辦法名稱。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六）**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提交本校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報告，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母法新增規定、修改法源依據辦法名稱。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修訂文字。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99.5.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
99.6.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4.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6.1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6.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2.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之申請者。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依入學資格認定），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

（一）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及外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申請採計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二）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三）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回議程

（四）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者。

（五）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六）**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提交本校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報告，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九十八（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須選擇「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99.04.28院務會議通過版本）（原壽豐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或「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美崙校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適用。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現行條文）

99.5.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
99.6.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4.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6.1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6.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之申請者。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依入學資格認定），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

（一）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及外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申請採計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二）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三）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四）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者。

回議程

（五）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六）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九十八（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須選擇「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99.04.28院務會議通過版本）（原壽豐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或「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美崙校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適用。

十、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109年12月30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3月3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現行規定 107 年 06 月 07 日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說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修改法源依據辦法名稱。
二、入學資格：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二、入學資格：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修改法源依據辦法名稱。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修改法源依據辦法名稱。
八、學位考試： **（六）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提交本校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報告，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母法新增規定、修改法源依據辦法名稱。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修訂文字。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99.5.12.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
99.6.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4.3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4.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6.1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5.25 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10.12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12.14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1.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6.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2.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博士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及採計：

（一）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系所碩、博士班及外校博士班開設的課程，申請採計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二）入學前修習過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三）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八、學位考試：

回議程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四）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五）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六）**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提交本校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報告，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九十八（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須選擇「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99.04.28 院務會議通過版本）適用。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現行條文)

99.5.12.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

99.6.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4.3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4.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6.1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5.25 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10.12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12.14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1.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6.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博士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及採計：

（一）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系所**碩、博士班及外校博士班**開設的課程，申請採計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二）入學前修習過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三）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回議程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八、學位考試：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四）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五）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六）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九十八（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須選擇「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99.04.28 院務會議通過版本）適用。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現　行　規　定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說　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與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依據本校母法修正法規名稱，爰配合予以修正。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者(含甄試)。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第二點第(二)項，依據本校修正法規，爰配合予以修正。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本校規定年限。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通過研究文獻回顧報告審核並口試。 (四) 符合本系「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所列相關規定。 (五)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研究生需檢附「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比對結果報告，且總類似性不得超過24%，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本校規定年限。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通過研究文獻回顧報告審核並口試。 (四) 符合本系「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所列相關規定。 (五)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新增第七點第(六)項，依據本校母法規定訂定，爰配合予以訂定。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點文字修正。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98.0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4.06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4.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6.15 一〇四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12.29 一〇九學年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碩士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

五、學分抵免：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及「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本系「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年限。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通過研究文獻回顧報告審核並口試。

（四）符合本系「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所列相關規定。

（五）完成「學術研究論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六）學位論文口試之前，研究生需檢附「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比對結果報告，且總類似性不得超過 24%，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現行條文）

98.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3.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6.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4.06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4.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與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碩士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

五、學分抵免：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及「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本系「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年限。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通過研究文獻回顧報告審核並口試。

（四）符合本系「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所列相關規定。

（五）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現　行　規　定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說　　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修正文字。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年限。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依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發表論文。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 （五）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須將畢業論文登錄「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及「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並分別由此兩系統進行論文相似度比對後繳交報告，由「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相似度≧30%及「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比對結果相似度≧15%，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惟提交相關文件說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年限。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依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發表論文。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 （五）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新增學位考試之條件(六)關於論文原創性比例規定。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 年 4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及學分抵免：

依本系課程規劃及「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之規定實施。

五、論文指導規定：

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年限。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依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發表論文。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

（五）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 須將畢業論文登錄「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及「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並分別由此兩系統進行論文相似度比對後繳交報告，由「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相似度≧30%及「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比對結果相似度≧15%，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惟提交相關文件說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現行條文）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 年 4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及學分抵免：

依本系課程規劃及「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之規定實施。

五、論文指導規定：

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年限。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依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發表論文。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

（五）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 (三) 12:10-14:00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308 中文系會議室

參、主　　席：彭衍綸主任　　記錄：駱星羽助理

肆、出席人員：江美華老師、吳冠宏老師、李正芬老師、顏進雄老師、魏慈德老師、吳儀鳳老師、巫俊勳老師、程克雅老師、溫光華老師、劉慧珍老師、黃如焄老師

請假人員：劉惠萍老師、張啟超老師、張蜀蕙老師

休假研究：李秀華老師、謝明陽老師

伍、列席人員：曾映蓁助理、駱星羽助理、陳彥佑同學、饒明祐同學

陸、主席報告：

【頒獎與表揚】

一、恭喜巫俊勳老師榮升教授。

二、頒發學士班 108-2 學期書卷獎。

三、頒發熱心服務同學感謝狀。

【教務與招生】

四、110 年度碩博班甄試報名人數

班別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報到人數
碩士班－中國語文組	5	5	2
碩士班－民間文學組	2	2	2
博士班－中國語文組	2	4	3
博士班－民間文學組	2	1	1

碩班推甄錄取名單：

中文組：尤○賢、余○蓁、陳○翔、李○寧、蘇○筑

民間組：李○寧、廖○茹

博班推甄錄取名單：

中文組：王○涓、許○霞、魏○茹

民間組：簡○香

【學務】

五、外國學生獎學金受領人：何德芳。

六、109-2 系辦工讀生、TA 招募將於 110/01/04 公告，若有學生經濟困難，導師可於寒假前引介至系辦，辦理工讀需求登記。

【研發及學術交流】

七、109 年系所評鑑實地訪視，已於 109/12/04 順利完成，110/01/04 可下載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書格式，並上傳申復申請資料；110/03/31 認可結果公布；感謝慈德前主任、光華老師帶領的團隊，完成評鑑報告書的撰寫。

八、第三十一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已於 109/12/18、19 圓滿結束，成果報告及核銷亦於 109/12/22 完成；感謝俊勳、慈德、克雅等三位老師的協助辦理研討會。

九、本系博士候選人曹尚斌先生新書發表會已於 109/12/10 舉辦，圓滿落幕，感謝冠宏老師的全力促成。

十、第九屆三校論壇預定於 110/09/24（五）舉行，由臺灣大學中文系主辦。

【財務】

十一、本系經費運用概況(109/12/23 止)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	備註
		(A)	(B)	(G)=A-B	B/A*100	
1	計畫管理費賸餘回流款	273,800	0	273,800	0	專帳
2	碩專班專帳(B)(外)	1,089,813	32,447	1,057,366	2.98	專帳
3	國際化發展專帳(B)(外)	395,935	0	395,935	0	專帳
4	業務費(內)	642,000	542,547	99,453	84.51	餘額會留用到(6)
5	設備費(內)	290,504	288,017	2,487	99.14	
6	上年度經常門控留(內)	475,274	0	475,274	0	
7	東華漢學出版費(內)	244,000	243,786	214	99.91	
8	評鑑統籌費用(內)	25,000	24,686	314	98.74	
9	評鑑校外委員書審費用(內)	9,000	9,000	0	100	
10	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	50,000	49,349	651	98.70	文字學研討會

柒、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第 2 學期休假研究教師：劉惠萍教授、魏慈德教授。

※招生暨系務發展委員會

系徽徵選活動截止時間延至 110 年 1 月 15 日(五)。

※學術發展委員會：

1. 規劃日後與政治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等校中文系合辦研究生論文聯合發表會。
2. 第六屆人文化成研討會，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初步討論，預計 2022 年（110-2）舉辦，待 110-1 再行籌劃。
3. 109-2 演講預排如下：（若有 109-2 演講規劃者，請於 110/01/13(三)前將演講資訊告知助理駱星羽，俾利安排。）

演講者姓名	服務單位	學術領域、專長	預計講題	推薦人
許郭璜	故宮退休	人文藝術		李秀華
曹淑娟	台大	園林		張蜀蕙

演講者姓名	服務單位	學術領域、專長	預計講題	推薦人
范宜如	師大	明代的遊記、創新課程	預計在奇萊新創評審，可至中文能力演講	張蜀蕙
祁立峰			我的古文普及與創作寫作	吳冠宏
陳柏洋			厭世國文老師的課後輔導	吳冠宏

捌、討論事項與提案：

案由一：本系 110 學年度學程規劃調整草案(附件一)**，敬請　討論。**

說　明：1. 華語教學學程因開課面臨困境，且尚難聘任兼任師資支援，擬簡化併入本系現行專業選修學程。

2. 學程內容調整及異動情形如下：

(1)必選課程調整：

「書法與文化創意」改列為敘事文學及語文應用學程「語文應用課群」，並調整為 3 學分。

(2)學分數調整：

「杜詩」(2)、「李白詩」(2)增加為 3 學分。

(3)部分課程歸屬課群調整：

昭明文選、世說新語、戲曲概論、左傳、史記等，其他請參閱學程規劃表。

(4)新增：李商隱詩(3)。

決　議：華語文學程簡化之事暫緩決議，其餘學程異動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學生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訂定相似度百分比之上限

2. 修改修業要點(附件二、三、四、五)之內容及本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附件六)，請 討論。

決　議：總相似度應低於 30%，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碩博班入學考試考審委員人數結構擬作調整，敬請 討論。

說　明：目前

招生審查類別	委員人數
中文碩甄試	3 位
民間碩甄試	3 位
中文及民間碩考試	3 位
中文博甄試	3 位
民間博甄試	3 位
中文博考試	3 位
民間博考試	3 位

107-110 學年度本系博士班報考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入學管道	推甄		考試		推甄		考試		推甄		考試		推甄	
組別	中文組	民間組	中文組	民間組	中文組	民間組	中文組	民間組	中文組	民間組	中文組	民間組	中文組	民間組
報考人數	3	3	7	2	2	0	5	2	1	1	4	1	4	1
小計	6		9		2		7		2		5		5	

107-110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報考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入學管道	推甄		考試		推甄		考試		推甄		考試		推甄	
組別	中文組	民間組	中文組	民間組	中文組	民間組	中文組	民間組	中文組	民間組	中文組	民間組	中文組	民間組
報考人數	10	3	5	1	8	0	2	0	5	1	0	3	5	2
小計	13		6		8		2		6		3		8	

決　議：博班之兩組招生委員自 110 學年度起合併。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中，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應加修科目及學分規定是否調整，請 討論。

說　明：

1. 現行規定：中國語文組：應加修本系學士班「中國語文核心學程」中相關科目至少 8 學分、民間文學組：須加修本系學士班「中國文學史」及「敘事文學及語文應用學程－敘事文學課群」中相關科目，合計至少 8 學分。
2. 是否放寬為「多修研究所的學分，超過畢業應修之學分 8 學分」即可？

決　議：暫不調整。

拾、散　會。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2：10-14：00

二、地點：文 A308 會議室

三、主席：彭衍綸主任

四、出席：

姓名	請簽名	姓名	請簽名
江美華	江美華	張蜀蕙	請假
吳冠宏	吳冠宏	程克雅	程克雅
李正芬	李正芬	溫光華	溫光華
李秀華	休假研究	劉慧珍	劉慧珍
彭衍綸	彭衍綸	黃如焄	黃如焄
劉惠萍	請假		
謝明陽	休假研究	車姿慧	車姿慧
顏進雄	顏進雄	陳彥佑	陳彥佑
魏慈德	魏慈德	饒明祐	饒明祐
吳儀鳳	吳儀鳳		
巫俊勳	巫俊勳	曾映蓁 助理	曾映蓁
張啟超	請假	駱星羽 助理	駱星羽

*此簽到名冊依職級、姓名筆劃排序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109年12月29日（二）中午12時10分

貳、地　　點：國立東華大學人社三館B228會議室

參、主　　席：李道緝　　記錄：江妍靜

肆、出席人員：李道緝老師、許育銘老師、陳進金老師、陳彥良老師
黃熾霖老師、陳元朋老師、潘宗億老師、劉　慧老師
曹康旭(系學會會長)、劉智瀚(所學會代表)、吳芷萱助理

伍、報 告 案：

1、 原訂10月23日至10月25日(三天兩夜)至綠島進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工作坊」研習營活動，因10月份東北季風影響，導致船班連續兩個週末停開，故取消辦理活動。

2、 教育部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推動實施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相關研究。學校為鼓勵校內教師申請，如申請通過，研究績效可敘獎1點及申請彈性薪資補助。鼓勵系上教師踴躍參加，搭配一門課程進行，同時亦可投稿致台北大學「教育實踐與研究」期刊(TSSCI CORE第一級)。

3、 與華文系、臺灣系、藝創系合作之「文化創意產業學程」，臺灣系及藝創系兩系因系上師資負擔及課程安排之故，自110學年起將停止支援該學程之實習課程及相關規劃作業，此外，臺灣系亦會刪除部分學程中之課程(原9門，刪除6門)。109-2學期將由歷史系負責統籌辦理該學程之〈課程說明會〉及〈實習說明會〉。

4、 本系與臺灣系、語傳系共同採購之「臺灣百年寫真1895-1945(原民專輯)」資料庫業已完成作業，並開通可使用；「大公報」電子資料庫，將於110-112年之間分三期採購，總金額29.7萬，每年攤付9.9萬。

陸、討 論 案：

第一案

案由：本系碩士班推甄招生，擬取消第二階段複試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近年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遞減，為簡化報考程序，擬於 110 學年起取消第二階段複試，調整為僅採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110 學年起調整成僅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第二案

案由：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回議程

說明：依據本校法規修正，爰配合予以修正。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法規及系上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爰配合予以修正。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9-2 學期系上專題演講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109-2 學期擬辦理 7-10 場專題演講。

決議：請老師們各自提出各領域之講師。

第五案

案由：本系(110-115)五年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

附件三 本系(104-109)五年中長程計畫

決議：先檢討目前(104-109)計畫的執行情形，下學期再修訂新版(110-115)計畫。

第六案

案由：本系申請教學卓越中心深耕計畫【跨領域課程發展與整合】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以「傳媒與影像敘事主題學程」主題，申請教學卓越中心深耕計畫【跨領域課程發展與整合】案，審查結果為修改後通過，需依審查意見及建議修改主題內容。

附件四 院系邀請主題學程企畫書申請表(歷史學系_傳媒與影像敘事)

附件五 主題學程科目表(歷史學系_傳媒與影像敘事)

附件六 傳媒與影像敘事主題學程審查表_審查結果

決議：依審查意見修訂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潘宗億老師報告大眾史學研究中心執行文化部「白冷教會外籍傳教士視野中的東台灣圖像」計畫之情形，並邀請系上老師們參與1/15(五)結案工作坊活動。

捌、散會：13：41。

歷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二）12:10

會議地點：人社三館 B228 會議室

主　　席：李道緝主任　　記錄：江妍靜助理

出席人員：

序	姓　　名	簽　　名	備註
1	李道緝主任	李道緝	委員
2	許育銘老師	許育銘	委員
3	陳進金老師	陳進金	委員
4	陳彥良老師	陳彥良	委員
5	黃熾霖老師	黃熾霖	委員
6	陳元朋老師	[illegible]	委員
7	潘宗億老師	[illegible]	委員
8	劉　慧老師	劉慧	委員
9	曹康旭同學	曹康旭	學生代表
10	劉智瀚同學	劉智瀚	學生代表
11	吳芷萱助理	吳芷萱	
12	江妍靜助理	江妍靜	

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12人，達三分之二。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
109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暨評鑑會議紀錄

臺灣文化學系 主任 黃雯娟

時間：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00

地點：人社三館B206會議室

主持人：黃雯娟主任　　紀錄：陳祖明

應出席者：黃雯娟主任、康培德老師、郭澤寬老師、李世偉老師、潘繼道老師、郭俊麟老師、葉韻翠老師、張瓊文老師、林潤華老師、葉爾建老師、劉莒安同學、邵揚恩同學

請假人員：葉爾建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一、頒發108-2書卷獎，獲獎名單如下：

學士班：(大四) 鐘筠惠、楊騏嘉、林珮怡。(大三)官資涵、吳祐莉、陳郁萱。

(大二)胡博茜、陳弘桂、王鼎鈞。

碩士班(臺灣組)：黃韻臻。

二、109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招生，報名日期自109年12月14日(一)上午9時至109年12月28日(一)下午3時止；敬請宣傳，鼓勵踴躍報考。

三、110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報名日期自109年12月24日(四)上午9時至110年01月14日(四) 下午3時止；敬請宣傳，鼓勵踴躍報考。

四、110碩士班甄試錄取名單如下:

正取生六名: 鄒柔影、吳庭瑋、楊騏嘉、黃宇萱、王詩淳、黃子馨；無備取。

五、極重要：109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國有公用財產線上盤點作業，自11/01至11/30止；敬請系所財產保管人務必於此期限內完成線上盤點。

參、報告案:【僅提供電子檔】

第一案

案由：教育學程學生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申請人:劉莒安　游　、皓　丞、黃馗峻、王偉晟、陳奕廷、何明諺、張禹睿、江廷舜，共八名；如附件一(頁1-24)，請　追認。

陳祖明

肆、討論提案:【僅提供電子檔】

第一案

案由：109年度系所自我評鑑相關期程及作業，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實地受訪日期：109年12月3日(星期四)

二、實地訪視時程表及晤談空間平面圖；如附件二(頁25-26)。

三、實地訪視委員人數、教師與行政人員、在學生及畢業生之晤談抽樣名單；如附件三(頁27-28)。

四、行政相關支援作業分配要項：

回議程

項目	人員	備註
經費的提撥運用	家渝	
評鑑工讀的聘任及工作分配	家渝	
評鑑資料的整備	各教師、家渝、祖明	
訪視空間動線的規劃	祖明	
海報看板製作及擺放	祖明	
空間場地及設備的整備	祖明	
空間環境的打掃整理	平日工讀生	訪視前一週陸續進行

五、第二次待釐清問題將於訪視前一周開放下載，期間為 11/26(四)-12/3(四)。

六、敬請各位老師提供個人著作、研究成果及學生作品等供展示。

七、因規劃研究生室(所學會用)及討論室(系學會用)兩個空間分別作為訪視晤談室 1 及晤談室 3；故敬請所學會及系學會務必於 12/2(三)中午 12:00 以前，將兩個空間打掃整理完備，12:00 以後暫不提供使用，待系辦作最後檢查與補強，供次日訪視師生晤談使用。

八、其他評鑑重要相關作業要項，敬請召集人黃雯娟主任及種子教師郭俊麟老師指導及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論文原創性比例並修訂碩士班修業要點及碩士班論文指導簡則，請　討論。

說明：

一、論文原創性比對_人社院各系所辦法修訂及比例；如附件四(頁 29)。

二、論文原創性比對_人社院法律系提供外校資料參考；如附件五(頁 30)。

三、1091019 臺灣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六(頁 31)。

四、1090408 臺灣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如附件七(頁 32-40)。

決議：

一、本系所採「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及「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兩套系統，且皆須通過；經比對華藝系統不得高於 15%(含)、Tunitin 系統不得高於 30%(含)。

二、按前述決議一；修訂「臺灣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臺灣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兩項辦法並通過實施。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請　討論。

說明：

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正要點對照表；如附件八(頁 41-44)。

二、修正後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如附件九(頁 45-46)。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學期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申請獎學金核發，請　討論。

說明：學生申請資料共 3 人次，共 3 件，申請資料如下：

一、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審核要點；如附件十(頁 47-48)。

二、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表_61070A010 龐弘遠；如附件十一(頁 49-50)。

三、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表_61070A009 應尚樺、論文發表獎勵發表證明_61070A009 應尚樺、論文發表獎勵發表簡報_61070A009 應尚樺；如附件十二(頁 51-64)。

四、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表_61080A001 郭怡君、論文發表獎勵發表刊物_61080A001 郭怡君；如附件十三(頁 65-70)。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109-1 研究生 RA-編輯實習學習獎學金核發，請　討論。

說明：

一、獎學金申請清冊；如附件十四(頁 71)。

二、本學期研究生論文發表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是否同意暫依申請清冊之申請點數核定獎學金，並授權本學期論文發表指導老師葉爾建老師於發表會辦理後，依申請學生實際參與情形調整核發點數。

三、本案如獲通過，於 109 年 12 月核發 RA 獎學金。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開會地點：人社三館 B206 會議室
主　　席：黃雯娟主任　　記　　錄：陳祖明

應出席名單：黃雯娟主任、康培德老師、郭澤寬老師、李世偉老師、潘繼道老師、郭俊麟老師、葉韻翠老師、林潤華老師、葉爾建老師、張瓊文老師、劉莒安同學、邵揚恩同學
共 12 人，本次會議出席 11 人，達三分之二

請假人員：葉爾建老師

邵揚恩　郭俊麟　郭俊麟
葉韻翠　郭澤寬　林潤華
李世偉　康培德　黃雯娟
劉莒安　潘繼道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人社一館第一講堂（C203）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委員：許甄倚副院長、彭衍綸主任（吳冠宏委員代理）、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李道緝主任、黃雯娟主任（葉爾建委員代理）、張銘仁主任、呂傑華主任、石忠山主任、蔡志偉主任、劉効樺主任、朱嘉雯主任、郭俊麟主任、潘宗億主任、江美華委員、吳冠宏委員、溫光華委員、張寶云委員、黃宗潔委員、施雅純委員（曾月紅委員代理）、曾月紅委員、陳淑玲委員、陳彥良委員、陳進金委員、劉　慧委員、林潤華委員、張瓊文委員、葉爾建委員、梁文榮委員、李娓瑋委員、洪嘉瑜委員、陳素梅委員、蔡侑霖委員、黃華彥委員、賴昀辰委員、賴宇松委員（張郁齡委員代理）、張郁齡委員、蔣世光委員、王純娟委員、李沐齊委員、伍佳雯委員、蔡語宸委員、黃子明委員、吳星慧委員、袁于茜委員

伍、請假委員：朱景鵬主任、許子漢委員、羅　晉委員、朱鎮明委員、石世豪委員、曹康旭委員、邵揚恩委員

陸、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姜妃澤助理

柒、報 告 案：

第一案

案　由：「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設置草案追認。

教育部自 2013 年開始推動的「邁向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因此國內各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以及學、碩、博學位學程，甚或設置於學系內的華語學程，皆日趨增加，可知以市場機制而言，無論於學界或產業，華語教學專業實為需求度甚高的發展領域。

本院發展華語文教學、培育華語文師資至今已近 20 年，持續關注國內外華語文教學領域的發展，其間許多優秀的畢業學生，於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或繼續深造，於大專校院華語相關科系進行華語教學學術研究，繼續為華語教學專業而努力。發展至今，本院已有以華語語言本體，以及教學應用為題，取得碩、博士學位的研究生，可知本院於華語學術及教學領域的開展，已具備一定的基礎，且有持續發展提昇的能力。本院申請於 111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因教育部提案時效性之故，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3 月 15 日將相關資料備文報教育部申請，以追認方式辦理。

第二案

案　由：本院 109 年度系所評鑑 9 個受評單位皆獲通過，且認可結果均為「通過-效期 6 年」，感謝院內各受評單位主管、教師及助理的付出與辛勞。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裁撤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比較文學博士班已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該系博士班於 107 學年度起已無在學學生，不影響學生權益。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依序提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院數位文化中心裁撤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數位文化中心階段性任務達成，目前已無承接計畫，申請自 110 年 7 月 31 日起裁撤。

二、本案如獲通過「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數位文化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自裁

回議程

撤日起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院大眾史學研究中心層級調整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大眾史學研究中心申請由院級（二級）中心調整為系級（三級）中心，隸屬歷史學系。

二、本案如獲通過，請歷史系檢視並完備中心設置辦法研擬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參考「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四、教師評鑑未達標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條文。

二、本案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院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

<table>
<tr><th>法規名稱</th><th>修訂情況</th><th>修訂說明</th></tr>
<tr><td>國立東華大華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td><td rowspan="4">詳見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td><td rowspan="3">修正法源依據、入學資格辦法名稱、學位考試條件（增列論文相似度比對規定）及法規通過程序等。</td></tr>
<tr><td>國立東華大華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td></tr>
<tr><td>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td></tr>
<tr><td>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td><td>修正法源依據、學位考試條件（增列論文相似度比對規定）等。</td></tr>
</table>

二、本案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社一館 C203 第一講堂

●與會委員

王鴻濬院長	王鴻濬	許甄倚副院長	許甄倚
彭衍綸主任 （吳冠宏委員代理）	吳冠宏代	許又方主任	又方
楊植喬主任*	楊植喬	李道緝主任	李道緝
黃雯娟主任 （葉爾建委員代理）	葉爾建代	張銘仁主任	張銘仁
石忠山主任	石忠山	呂傑華主任	呂傑華
蔡志偉主任	蔡志偉	劉効樺主任	劉効樺
朱嘉雯主任	朱嘉雯	朱景鵬主任	請假
郭俊麟主任	郭俊麟	潘宗億主任	潘宗億
江美華委員	江美華	吳冠宏委員	吳冠宏
溫光華委員	溫光華	許子漢委員	請假
張寶云委員	張寶云	黃宗潔委員	黃宗潔
施雅純委員 （曾月紅委員代理）	~~施雅純~~ 曾月紅代	曾月紅委員	曾月紅代
陳淑玲委員	陳淑玲	陳彥良委員	陳彥良
陳進金委員	陳進金	劉　慧委員*	劉慧
林潤華委員*	林潤華	張瓊文委員	張瓊文
葉爾建委員	葉爾建	梁文榮委員	梁文榮
李娓瑋委員*	李娓瑋	洪嘉瑜委員	洪嘉瑜
陳素梅委員	陳素梅	蔡侑霖委員	蔡侑霖
黃華彥委員	黃華彥	羅　晉委員	請假
朱鎮明委員	請假	賴昀辰委員	賴昀辰
石世豪委員	請假	賴宇松委員 （張郁齡委員代理）	張郁齡
張郁齡委員	張郁齡	蔣世光委員	蔣世光
王純娟委員	王純娟	李沐齊委員	李沐齊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社一館 C203 第一講堂

●與會委員

伍佳雯委員	伍佳雯	蔡語宸委員	蔡語宸
曹康旭委員	請假	邵揚恩委員	請假
黃子明委員	黃子明	吳星慧同學	吳星慧
袁于茜同學	袁于茜		

會議出席人數　　人，達 2/3 有效人數門檻

●列席人員

吳雅萍助理	吳雅萍	姜妃澤助理	姜妃澤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　號	第　五　案
案　由	本院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主要修訂內容為第六條：修改博士班資格考規定，科目數量由四科改為三科，並修改相關科目規定。 二、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電機系系務會議(110.3.31)通過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5.6)通過。		
附　件	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3.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4.系務會議紀錄 5.院務會議紀錄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1、 略 2、 略 3、 資格考共考 **3** 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 4、 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 **2** 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5、 每科以 B-(或 70 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 2 次，不必一次 **3** 科全過。……。 6、 略 V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 略 ii. 略 i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nclude **3** courses and are written exams. The courses are selec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nd cannot be changed. …… iv. The courses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must be the master- or PhD-level courses taken by the students before, and at least **2** courses must be led by professors from EE D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v. 略 vi. 略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1、 略 2、 略 3、 資格考共考 4 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 4、 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 3 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5、 每科以 B-(或 70 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 2 次，不必一次 4 科全過。……。 6、 略 V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 略 ii. 略 i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nclude 4 urses and are written exams. The courses are selec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nd cannot be changed. ……. iv. The courses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must be the master- or PhD-level courses taken by the students before, and at least 3 courses must be led by professors from EE D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v. 略 vi. 略	修訂資格考科目，從四科改為三科，並修改相關科目規定。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Program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09.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3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xam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1.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3. 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I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i. Applicant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回議程

iii. Students who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NDHU Guidelin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the PhD programs may directly enroll in those programs.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III. Program length

2 to 7 years.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四、修課規定：

1. 詳如課程規劃表。
2. 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達Ｂ-(或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3. 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Ｂ-(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得抵免。

IV. Program requirements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PhD programs of the department.

ii. Master- and PhD-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PhD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or the master degrees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iii. For students directly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from the master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including the required and the elective ones) taken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五、論文指導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2.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dissertation supervision

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i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iii. If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 3 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2. 本系每學年舉辦 2 次資格考(3 月及 10 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 1 週內提出申請。

3. 資格考共考 **3** 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教授命題科目以 2 科為上限。
4. 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 **2** 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5. 每科以 B-(或 70 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 2 次，不必一次 **3** 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 1 次計。
6. 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入學後已刊登之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數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 2 點可抵 1 科。

V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have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re held twice per academic year (in March and November). Students willing to take the exam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within one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registration each semester.
i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nclude **3** courses and are written exams. The courses are selec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nd cannot be changed. The exams written by the same professor are limited to 2 among the 4 courses.
iv. The courses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must be the master- or PhD-level courses taken by the students before, and at least **2** courses must be led by professors from EE D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v. Each course is passed with a grade above B- (or 70), and can be retaken twice under failure. Students may choose the number of courses each time they tak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bsentee without reason in each course will be counted as failure once.
vi. Journal papers published after entering PhD program may be chosen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The name of the student must be the first other than the advisor on the authors' list, and 2 points of the journal papers can waive 1 course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1、指導教授應確認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2、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須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3、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1)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通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不含列入資格考抵免之論文)：

畢業申請之在學學期數	4 學期	5、6 學期	7、8、9 學期	10 學期(含)以上
最低點數	14	12	10	6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A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20%之期刊	6
B	IEEE 期刊/Full paper	5
	ACM 期刊//Full paper	
	OSA 期刊/ /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C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至 75%之間的期刊	
D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2
	其他非 A、B、C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E	EI 期刊論文	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本國之發明專利證書	

(4) 點數計算說明：

(a)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b)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c) E 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d)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e)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4、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1) 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2) 通過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3)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通過。

(5) 上述 4 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6)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

(7)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英文課程之學分及成績規定同上述第七條第 2 款第 6 項。

VII. Requirement of the final exams

i.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dissertation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ii.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iii. Publications

(1) Students can submit the application of final exam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after passing the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2)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excluding the points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Semesters at application	4 semesters	5 or 6 semesters	7, 8 or 9 semesters	10 or more semesters
Threshold	14	12	10	6

(3)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Class	Publication	Points
A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among Top 20%	6
B	Full paper on IEEE Journals/Transactions	5
	Full paper on ACM Journals	
	Full paper on OSA Journals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20% to 50%	
C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A Journals	3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50% to 75%	
D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B Journals	2
	Full paper on Journals other than Classes A, B and C Journals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G8 countries	
E	Full paper on EI Journals	1
	Full paper on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Conferences with peer review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ROC	

(4) Point regulation:

(a) Publications must be fulfilled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with the full title of EE Dept. on them. The exact points of publications are verified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with the publications used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excluded.

(b) Publications must bear the name of the advisor. Other than the advisor, the first author may claim full points, the second author 1/2 of the points, the third author 1/4 of the points, and the rest no points.

(c) At most 2 points can be counted from Class E publications.

(d) Patent applications must be done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advisor. The way of claiming points from a multi-inventor patent is the same as that of paper publication.

(e) Students trying to obtain PhD degree within 6 semesters must have at least one Class A publication.

iv.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satisfaction to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1) scoring more than 550 in TOEFL (or more than 213 in TOEFL on the internet),

(2) scoring more than 750 in TOEIC,

(3) scoring more than level 6 in IELTS,

(4) passing the first test of the intermediate level in GEPT,

(5) Fulfillment of either of the 4 criteria above within 2 years before entering the PhD program can be regarded as meeting the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6) Taking the related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NDHU up to 6 credits with grades above A-,

(7) Taking other effective English tests or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八、學位考試之評定

(1) 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定。委員會由該生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選 5 至 9 人，經本系主管提請校長遴聘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應佔 1/3（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B-）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惟出席委員有 1/3（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則該次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VIII.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s:

i. The committee of final exam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 It consists of 5 to 9 members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 submitt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with no less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One member other the advisor is elect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committee.

ii. At least 5 members must be present at the final exam with more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The grade of the final exam is the average of the grades given by all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grade above 70 (or B-) is regarded as the passing threshold. If more than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give the grades below 70 (or B-), then the student fails the final exam.

九、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IX.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final exams and who have no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can take the final exam only once again in next semester or in next academic year. Failure to pass the final exam again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X.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十一、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XI.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nd have to be report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for future reference.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Program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09.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xam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1.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3. 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I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i. Applicant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iii. Students who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NDHU Guidelin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the PhD programs may

directly enroll in those programs.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III. Program length

2 to 7 years.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四、修課規定：

1. 詳如課程規劃表。
2. 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達Ｂ-(或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3. 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Ｂ-(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得抵免。

IV. Program requirements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PhD programs of the department.
ii. Master- and PhD-level cours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aken before entering PhD program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and without classifying as the credits fo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or the master degrees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up to 6 credits.
iii. For students directly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from the master program, master-level courses (including the required and the elective ones) taken with grades above B- (or 70) can be admitted by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course committee.

五、論文指導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2.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dissertation supervision

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i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iii. If dissertation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s have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person.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 3 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2. 本系每學年舉辦 2 次資格考(3 月及 10 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 1 週內提出申請。
3. 資格考共考 4 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

教授命題科目以 2 科為上限。

4. 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 3 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5. 每科以Ｂ-(或 70 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 2 次，不必一次 4 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 1 次計。
6. 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入學後已刊登之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數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 2 點可抵 1 科。

V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have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re held twice per academic year (in March and November). Students willing to take the exam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within one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registration each semester.
iii.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include 4 courses and are written exams. The courses are selecte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nd cannot be changed. The exams written by the same professor are limited to 2 among the 4 courses.
iv. The courses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must be the master- or PhD-level courses taken by the students before, and at least 3 courses must be led by professors from EE D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v. Each course is passed with a grade above B- (or 70), and can be retaken twice under failure. Students may choose the number of courses each time they tak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Absentee without reason in each course will be counted as failure once.
vi. Journal papers published after entering PhD program may be chosen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The name of the student must be the first other than the advisor on the authors' list, and 2 points of the journal papers can waive 1 course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1、指導教授應確認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2、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須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3、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1)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通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不含列入資格考抵免之論文)：

畢業申請之在學學期數	4 學期	5、6 學期	7、8、9 學期	10 學期(含)以上
最低點數	14	12	10	6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A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20%之期刊	6

B	IEEE 期刊/Full paper	5
	ACM 期刊//Full paper	
	OSA 期刊/ /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C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至 75%之間的期刊	
D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2
	其他非 A、B、C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E	EI 期刊論文	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本國之發明專利證書	

(4) 點數計算說明：

(a)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b)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c) E 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d)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e)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4、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1) 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2) 通過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3)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通過。

(5) 上述 4 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6)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

(7)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或修讀他校相關英文課程，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英文課程之學分及成績規定同上述第七條第 2 款第 6 項。

VII. Requirement of the final exams

i. The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the content of the dissertation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ii.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dissertation similarity comparison.

iii. Publications

(1) Students can submit the application of final exam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visors and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after passing the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2) Threshold of publication points (excluding the points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Semesters at application	4 semesters	5 or 6 semesters	7, 8 or 9 semesters	10 or more semesters
Threshold	14	12	10	6

(3)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Class	Publication	Points
A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among Top 20%	6
B	Full paper on IEEE Journals/Transactions	5
	Full paper on ACM Journals	
	Full paper on OSA Journals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20% to 50%	
C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A Journals	3
	Full paper on Journals with SCI Impact Factor from 50% to 75%	
D	Short paper or Letter on Class B Journals	2
	Full paper on Journals other than Classes A, B and C Journals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G8 countries	
E	Full paper on EI Journals	1
	Full paper on International Journals or Conferences with peer review	
	Patent certificate from ROC	

(4) Point regulation:

(a) Publications must be fulfilled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with the full title of EE Dept. on them. The exact points of publications are verified by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with the publications used to waive the qualification exams excluded.

(b) Publications must bear the name of the advisor. Other than the advisor, the first author may claim full points, the second author 1/2 of the points, the third author 1/4 of the points, and the rest no points.

(c) At most 2 points can be counted from Class E publications.

(d) Patent applications must be done during the period of PhD study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advisor. The way of claiming points from a multi-inventor patent is the same as that of paper publication.

(e) Students trying to obtain PhD degree within 6 semesters must have at least one Class A publication.

iv.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satisfaction to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1) scoring more than 550 in TOEFL (or more than 213 in TOEFL on the internet),

(2) scoring more than 750 in TOEIC,

(3) scoring more than level 6 in IELTS,

(4) passing the first test of the intermediate level in GEPT,

(5) Fulfillment of either of the 4 criteria above within 2 years before entering the PhD program can be regarded as meeting the English capability requirement,

(6) Taking the related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NDHU up to 6 credits with grades above A-,

(7) Taking other effective English tests or English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Graduate Academic Committee.

八、學位考試之評定

(1) 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定。委員會由該生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選 5 至 9 人，經本系主管提請校長遴聘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應佔 1/3（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B-）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惟出席委員有 1/3（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則該次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VIII.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s:

i. The committee of final exam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final exam. It consists of 5 to 9 members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 submitt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with no less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One member other the advisor is elect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committee.

ii. At least 5 members must be present at the final exam with more than 1/3 of them other than the faculty members of NDHU. The grade of the final exam is the average of the grades given by all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grade above 70 (or B-) is regarded as the passing threshold. If more than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give the grades below 70 (or B-), then the student fails the final exam.

九、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IX.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final exams and who have no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can take the final exam only once again in next semester or in next academic year. Failure to pass the final exam again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X.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十一、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XI.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nd have to be report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for future reference.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地點：　電機系會議室(理工二館 E201 室)

會議主席：　林群傑主任

出席人員：　趙涵捷校長、翁若敏教授、陳俊全副教授、謝欣然副教授、黃家華副教授、陳震宇副教授、林群傑教授、劉耿銘副教授、吳柏宏專案助理教授(共 9 位)

請假人員：　陳美娟教授、張伯浩助理教授 (共 2 位)

研究休假：　鄭献勳教授(共 1 位)

列席人員：　徐輝明副校長、邱昭儒助理、劉子芊助理 (共 3 位)

會議記錄：　劉子芊助理

【會議記錄】

一、主席報告：

(1) 原訂於本學期入學之印度籍碩士生因新冠肺炎檢測為陽性，本學期無法入學。

(2) 因碩士班新生人數較少，故請每位老師收新生以一位為原則。收取連續修讀新生人數不限，但收取連續修讀新生後則不收取非連續修讀新生。

(3) 109 年系所評鑑結果

說明：本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6 年，3 年後需回覆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4) 109-2 專題成果展示注意事項

說明：專題成果展示分為「系統工程」及「微電子」兩組。各組評審委員由 2 位該組老師及 2 位非本系專家學者擔任。若遇到自己指導的學生報告，則略過不評，取另 3 位委員之平均。各組老師每年輪流擔任該組評審委員。評分方式包含書面報告(50%)、現場展示及其他有利表現(50%)。兩組各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分別頒發獎狀及獎金或禮卷(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第三名 1000 元)。團體組報名者，在獎狀上列出隊長及隊員。詳細專題成果展示注意事項如附件。

二、討論事項：

(1) 110 學年度各學制課規異動

決議：修改後通過，如附件。

(2) 修訂博士班修業要點

決議：修改後通過，如附件。

(3) 110-1 課表討論

決議：修改後通過，如附件。

三、臨時動議：

(1) 修訂總結性評量辦法

決議：修改後通過，如附件。

四、散會　14:30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2:10-12:45
會議地點：理工一館 A212 教室
主 持 人：郭院長永綱
出席者：

理工學院：	郭永綱院長	江政欽副院長	
應用數學系：	吳建銘委員	王家禮委員	黃淑琴委員
化學系：	何彥鵬委員	梁剛荐委員(請假)	陳國庭委員
生命科學系：	袁大鈞委員	蘇玟珉委員	李佳洪委員
物理學系：	吳勝允委員	曾賢德委員	柯學初委員(請假)
資訊工程學系：	江政欽委員	吳秀陽委員	張意政委員
電機工程學系：	林群傑委員 (劉耿銘委員代)	劉耿銘委員	吳柏宏委員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傅彥培委員	余英松委員	張文固委員
光電工程學系：	林楚軒委員	徐裕奎委員	李政誼委員(請假)
智慧科技中心：	顏士淨委員(請假)		
能源科技中心：	白益豪委員(鄒宛錚小姐代)		
亞洲學術合作中心：	葉旺奇委員(請假)		
東部貴重儀器中心：	傅彥培委員		
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何彥鵬委員		
有機農產品驗證中心：	張瑞宜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	何庭瑄委員	劉芳全委員	何奕賢委員

壹、 主席報告

1. 本年度畢業典禮時間為 6 月 6 日(日)下午 14:45-17:15，本院撥穗典禮時間為當日上午 10:00-12:30，地點為理工一館第一講堂及理工二館第二講堂。
2. 本院將於 5 月 24 日(一)12:00 舉辦書卷獎頒獎典禮，地點為理工一館第一講堂，歡迎老師踴躍到場觀禮。
3. 5 月 20 日(四)12:10-13:00 於理工一館 A212 教室，由諮商輔導中心為本院舉辦導師及教師座談活動，以增進學院導師及老師對學生的輔導知能，歡迎踴躍參加。
4. 本年度台泥企業參訪訂於 5 月 28 日(五)舉行，有興趣參加的師生們請於 5 月 19 日(三)前逕向系辦公室報名。

貳、 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研究項目：執行科技部計畫分數修正為每件可得 8 分(原 5 分)。

決　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主要修訂內容為第六條：修改博士班資格考規定，科目數量由四科改為三科，並修改相關科目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二。

回議程

參、 臨時動議

無

肆、 散會

12:45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　號	第　六　案
案　由	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申請增設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一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花師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05.04)決議辦理。 二、本院於110學年度起增設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提送教學分組申請表送教務會議追認。		
附　件	一、教育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二、教育系-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申請單位：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體育組		
申請日期：	109 年 10 月 29 日		
實施學年度	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增設 □取消　教學分組名稱 □變更前		中文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
		英文	Ph.D. Program of Education (Sport Pedagogy Group),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變更後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英文	

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

提供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繼續進修管道，並培育運動教育之實務與研究專業人才。

貳、師資規劃（**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本系持續維持高質量的生師比，近年來師資和開授課情形均相當穩定。

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課程規劃表		
一、本系教育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2 學分、專業選修 16 學分。		
二、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	說明
教育學方法論	3	
教育革新專題研究	3	
引導研究	1	畢業時至多採計 4 次 4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論文研究	1	畢業時至多採計 2 次 2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三、專業選修科目	學分	說明
體育統計與實驗設計	3	碩博合開
運動教育研究	3	碩博合開
質性研究	3	碩博合開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運動文化專題研究	3	碩博合開

回議程

運動管理學研究	3	碩博合開
運動哲學研究	3	博士班
運動教育測驗與評量專題研究	3	博士班
學校體育政策分析	3	博士班
學校體育經營與管理	3	博士班
教育學講座	1	博士班

四、重要相關規定

1. 選修「論文研究」者須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2. 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研究生得選修課規中標示「碩博合開」之課程(以 6 學分為限)，但不得再修讀取得碩士學位時已計入畢業學分之同樣課程。
3. 每學期修讀課程最高以 12 學分為上限。
4. 研究生得提出申請，並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他博士班(含校外、本校、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且限定為非碩博合開之課程。
5. 「引導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 4 次 4 學分、「論文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 2 次 2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6. 入學後的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需修 2 門課

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1. 圖書資源：本系所每年均編列設備費採購圖書，師生將研究或教學所需的書目彙整之後，由圖書館進行採購與典藏。全系師生均能充分運用本校圖書館之電子資源及圖書設備，每年仍持續增訂電子資料庫、圖書與期刊。
2. 教學與研究空間：本系共有大學部 4 班、碩士班 2 班、在職碩士班 2 班，位於花師教育學院大樓的 1 樓、3 樓、及 4 樓。共有一般教室 4 間、會議室 1 間、教授研究室 11 間、系辦公室 1 間、主任辦公室 1 間、系學會 1 間、專案研討教室 2 間、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辦公室 1 間、人文社會學門研究室 1 間、生理學實驗室 1 間、心理學實驗室 1 間、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 1 間，系館空間足夠作為學生學習與輔導的場所。課程與教學所需之空間皆已建置成 e 化教室，電腦、視聽媒體及網路皆具，充分提供各類課程使用，滿足師生上課及學習所需。一般教室除上課使用外，也提供學生自修、課程討論及教學演練之用
3. 儀器設備：本系所成立以來在學校正常經費、特別撥款及教師積極爭取各種研究案的基礎上，從無到有，添購過許多儀器設備，除了教室皆已 e 化 之外，每位教師教學與研究所需要的設備也尚齊備，每年設備費除了添購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外，也逐年汰舊換新老舊設備。

伍、補充說明：

備註：

1. 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2. 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 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3. 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　號	第　七　案
案　由	本院多元文化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碩士班、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花師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05.04)決議辦理。 二、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九點及第十點內容「放寬研究生旁聽規定，可旁聽本院所有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三、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十點及第十一點內容「放寬研究生旁聽規定，可旁聽本院所有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四、教育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十點內容「取消英文能力標準，論文發表畢業門檻改為積分累計方式」。 五、特教系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一點，修正為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第八點學位論文考試，新增自109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六、教育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第一點，修正為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點博士學位考試，新增自109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附　件	一、教育系-多元碩士班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二、教育系-多元博士班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三、教育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四、特教系-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五、教育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六、教育系-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記錄。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1.本班研究生於修畢 18 學分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1.本班研究生於修畢 18 學分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一次（含）以上（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放寬研究生旁聽規定，可旁聽本院所有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十、碩士學位考試：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十、碩士學位考試：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一次（含）以上~~（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三)除本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七、轉所（班）規定: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 80 分以上。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引導研究

學生入學後由召集人依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分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其引導研究教師，引導研究教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學習方法。

回議程

(二)論文指導

1. 本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始，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之前，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以及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提出指導教授名單，經由班務會議確認指導教授（也就是論文研究教師）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始，得選修論文研究。如有特殊狀況，需檢附上述申請資料及申請原由說明，提交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選修論文研究。

2.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並經班務會議同意。

3.本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1.本班研究生於修畢 18 學分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2.論文研究計劃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3.本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4.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十、碩士學位考試：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研究生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2.擬畢業學生應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之確認單，並繳交碩士論文本一份。

3.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前全文）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三)除本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七、轉所（班）規定: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 80 分以上。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引導研究

學生入學後由召集人依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分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其引導研究教師，引導研究教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學習方法。

(二)論文指導

1. 本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始，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之前，提出約三頁之論

回議程

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以及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提出指導教授名單，經由班務會議確認指導教授（也就是論文研究教師）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始，得選修論文研究。如有特殊狀況，需檢附上述申請資料及申請原由說明，提交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選修論文研究。

2.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並經班務會議同意。

3.本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1.本班研究生於修畢 18 學分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一次（含）以上（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2.論文研究計劃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3.本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4.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十、碩士學位考試：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一次（含）以上（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2.擬畢業學生應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之確認單，並繳交碩士論文本一份。

3.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系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一次（含）以上。~~	放寬研究生旁聽規定，可旁聽本院所有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系博班生論文學位考試一次（含）以上~~；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 年 11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

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 ，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一) 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二) 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 4 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 4 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初期評量需於 2 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三）評量以書面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 1.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 1-2 篇）； 2. 論文研究方向； 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四) 學生需在初期評量通過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回議程

八、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需在初期評量通過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及跨領域專題探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召集人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五)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六)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會核可。

2.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七)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其他

1.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2.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計劃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

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二)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需經班務會議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不予計分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專書著作	每本 12 點	每本 6 點	每本 4 點	
專書章節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翻譯著作	每本 6 點	3 章以上 3 點	1-2 章 1 點	

1.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

4.本班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三)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之確認單，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前全文）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 年 11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

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 ，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一) 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二) 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 4 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 4 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初期評量需於 2 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三）評量以書面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 1.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 1-2 篇）； 2. 論文研究方向； 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四) 學生需在初期評量通過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回議程

八、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需在初期評量通過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及跨領域專題探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召集人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五)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六)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會核可。

2.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七)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其他

1.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2.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系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一次（含）以上。

(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計劃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系博班生論文學位考試一次（含）以上；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二)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需經班務會議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不予計分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專書著作	每本 12 點	每本 6 點	每本 4 點	
專書章節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翻譯著作	每本 6 點	3 章以上 3 點	1-2 章 1 點	

1.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

4.本班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三)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之確認單，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

回議程

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4.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總分達5分或以上者（積分標準參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期刊論文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始得提出申請。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及補修學分~~。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4. 通過下列任一項目英文能力標準：~~ ~~(1)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中級），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 ~~(2) 曾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語口頭發表二次(含)以上，並經班務會議認可。~~ ~~(3) 修畢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含)以上，並經班務會議認可。~~ ~~5. 完成研究導向或實務導向之各項要求，並經班務會議認可。文章被接受而有適當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 ~~(1) 研究導向：~~ ~~甲、發表一篇 TSSCI、SSCI、或 SCI 之期刊文章，且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當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時之第二作者。~~ ~~乙、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二篇科教主題相關之文章。(詳參照研討會列表)~~ ~~丙、上述每篇文章限由一位研究生申請。~~ ~~(2) 實務導向：~~ ~~甲、發表兩篇與科教主題相關之文章。其中一篇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專書或專書專章，且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當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時之第二作者；另一篇文章可發表於實務導向期刊。~~ ~~乙、以本班名義舉辦二場縣級以上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需提出公文或邀請證明)~~ ~~I. 辦理教學實務推廣研習者，應提出計畫書申請，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執行，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執行完畢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始完成教學實務推廣研習。~~ ~~II.計畫申請至少在開始執行前一個月提出，計畫申請書應包括理論基礎、執~~	取消英文能力標準，論文發表畢業門檻改為積分累計方式

回議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行方法與流程、成效評估、預計口頭報告日期及時間。~~ ~~Ⅲ.成果報告舉行兩週前應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 ~~丙、於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口頭發表一篇科教主題相關之文章。~~ ~~丁、上述每篇文章、每場研習與工作坊，限由一位研究生申請。~~	

附表：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

級別	論文類別	分數
一	收錄於 SSCI、SCI、TSSC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6
二	收錄於 SSCI、SCI、TSSCI 之其他教育學術期刊	5
三	收錄於 E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國外：具審查制度之教育專業學術期刊 曾列花師教育學院學術期刊清單點數 2 之期刊	4
四	曾列花師教育學院學術期刊清單點數 1 之期刊	3
五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	2~4
六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七	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文發表）	1
八	其他學術研討會	0.5

備註：

1. 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
   (1) 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數。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3)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4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 10%。
2. 級別五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點數由班務會議審查後確定。
3. 以本班名義舉辦縣級以上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需提出公文或邀請證明)積分等同於級別六（本項最多採計 4 點）：
   (1) 辦理教學實務推廣研習者，應提出計畫書申請，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執行，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執行完畢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始完成教學實務推廣研習。
   (2) 計畫申請至少在開始執行前一個月提出，計畫申請書應包括理論基礎、執行方法與流程、成效評估、預計口頭報告日期及時間。
   (3) 成果報告舉行兩週前應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全文）

106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 24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研究)。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回議程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申請一經成立，不得撤銷申請。

（三）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教育研究方法學及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該科命題教授之指定閱讀為主要範圍。

（四）每個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3）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章，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五）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六）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三）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4.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總分達 5 分或以上者（積分標準參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期刊論文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始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並繳交論文三冊。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附表：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

級別	論文類別	分數
一	收錄於 SSCI、SCI、TSSC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6
二	收錄於 SSCI、SCI、TSSCI 之其他教育學術期刊	5
三	收錄於 E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國外：具審查制度之教育專業學術期刊 曾列花師教育學院學術期刊清單點數 2 之期刊	4
四	曾列花師教育學院學術期刊清單點數 1 之期刊	3
五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	2~4
六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七	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文發表）	1
八	其他學術研討會	0.5

備註：

1. 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
   (1) 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數。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3)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4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 10%。
2. 級別五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點數由班務會議審查後確定。
3. 以本班名義舉辦縣級以上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需提出公文或邀請證明)積分等同於級別六（本項最多採計 4 點）：
   (1) 辦理教學實務推廣研習者，應提出計畫書申請，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執行，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執行完畢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始完成教學實務推廣研習。
   (2) 計畫申請至少在開始執行前一個月提出，計畫申請書應包括理論基礎、執行方法與流程、成效評估、預計口頭報告日期及時間。
   (3) 成果報告舉行兩週前應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前全文）

106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 24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研究)。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申請一經成立，不得撤銷申請。

回議程

（三）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教育研究方法學及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該科命題教授之指定閱讀為主要範圍。

（四）每個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3）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章，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五）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六）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三）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及補修學分。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4. 通過下列任一項目英文能力標準：
   (1)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中級），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
   (2) 曾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語口頭發表二次(含)以上，並經班務會議認可。
   (3) 修畢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含)以上，並經班務會議認可。
5. 完成研究導向或實務導向之各項要求，並經班務會議認可。文章被接受而有適當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
   (1) 研究導向：
   甲、發表一篇 TSSCI、SSCI、或 SCI 之期刊文章，且為第一作者、通訊作

回議程

者、或當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時之第二作者。

乙、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二篇科教主題相關之文章。(詳參照研討會列表)

丙、上述每篇文章限由一位研究生申請。

(2) 實務導向：

甲、發表兩篇與科教主題相關之文章。其中一篇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專書或專書專章，且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當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時之第二作者；另一篇文章可發表於實務導向期刊。

乙、以本班名義舉辦二場縣級以上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需提出公文或邀請證明)

I. 辦理教學實務推廣研習者，應提出計畫書申請，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執行，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執行完畢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始完成教學實務推廣研習。

II.計畫申請至少在開始執行前一個月提出，計畫申請書應包括理論基礎、執行方法與流程、成效評估、預計口頭報告日期及時間。

Ⅲ.成果報告舉行兩週前應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

丙、於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口頭發表一篇科教主題相關之文章。

丁、上述每篇文章、每場研習與工作坊，限由一位研究生申請。

（二）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配合學校法規修訂
八、學位論文考試 (三)自109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四)論文口試之申請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至少應間隔三個月，且申請口試之當學期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口試時間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五)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推薦並陳請院長、校長遴聘之。 (六)擬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六月初或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三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七)論文口試及格，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論文口試不及格者，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其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學位論文考試 (三)論文口試之申請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至少應間隔三個月，且申請口試之當學期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口試時間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四)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推薦並陳請院長、校長遴聘之。 (五)擬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六月初或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三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六)論文口試及格，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論文口試不及格者，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其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為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新增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之規定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後條文）

92.10.1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3.04.21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0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10.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01.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1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1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110.05.0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大五教育實習、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進行修讀。

回議程

五、學分抵免：

(一)研究生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 分或B-）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三)除修業規定之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六、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目的、問題、相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人選，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確定之。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請本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三)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四)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每屆學生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七、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程序：研究生於修課滿十七學分（含）以上後，得於論文計畫審查日前三週提出申請。

(二)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1.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以二至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指導教授於審查會議前提出審查委員名單，並經院長核定。
2. 論文計畫審查所需之審查費、審查委員交通差旅費及其他場地、茶水等雜支費用，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3. 論文計畫若經審查不通過者或經審查通過後更換論文題目，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八、學位論文考試

(一)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博碩班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至少八場，其中參與本系博碩班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需至少二場，並於國內外公開徵稿及審查之特教定期刊物或論文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二)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生需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並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自109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四)論文口試之申請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至少應間隔三個月，且申請口試之當學期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口試時間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五)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推薦並陳請院長、校長遴聘之。

(六)擬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六月初或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三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七)論文口試及格，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論文口試不及格者，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重考以一次

為限，其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原創性比對 總相似度%	% （請列印系統資料佐證）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主任簽章			

修業要點條文：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 系統可協助提升研究效率與成果能見度的同時亦可確保其原創性，幫助研究人員避免不適當的引用。
- 本校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連線方式：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論文/文獻比對系統(2/0)→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可校外連線使用）
- 使用系統前須先申請帳號，欲申請者請至下列網址進行帳號申請：https://forms.gle/nTA2czMoTyuC7oFL7（請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登錄）
- 帳號申請約需 2~3 個工作天，申請件需經由人工確認身分於平常上班日處理，最遲於次一個上班日結束前會發送通知信，敬請耐心等候，並注意通知信是否被 gmail 歸類為垃圾郵件！如有使用問題請洽圖資服務組 03-890-6824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92.10.1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3.04.21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0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10.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01.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1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大五教育實習、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進行修讀。

回議程

五、學分抵免：

(一)研究生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 分或B-）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三)除修業規定之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六、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目的、問題、相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人選，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確定之。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請本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三)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四)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每屆學生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七、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程序：研究生於修課滿十七學分（含）以上後，得於論文計畫審查日前三週提出申請。

(二)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1.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以二至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指導教授於審查會議前提出審查委員名單，並經院長核定。
2. 論文計畫審查所需之審查費、審查委員交通差旅費及其他場地、茶水等雜支費用，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3. 論文計畫若經審查不通過者或經審查通過後更換論文題目，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八、學位論文考試

(一)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博碩班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至少八場，其中參與本系博碩班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需至少二場，並於國內外公開徵稿及審查之特教定期刊物或論文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二)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生需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並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論文口試之申請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至少應間隔三個月，且申請口試之當學期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口試時間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四)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推薦並陳請院長、校長遴聘之。

(五)擬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六月初或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三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六)論文口試及格，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論文口試不及格者，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其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特殊教育組)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配合學校法規修訂
十、博士學位考試： (四)自109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五)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六)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博士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五)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為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新增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之規定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05.0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特殊教育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

回議程

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四）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 專業必考科目：就「特殊教育理論與發展」進行命題，考科內容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輔助科技等。
3. 共同必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A 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3）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A 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五）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每科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班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班召集人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

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本班**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本班**辦公室。

（三）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二）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組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其它不予計分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8 點	每篇 4 點	每篇 3 點	
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A 級	每篇 5 點	每篇 2.5 點	每篇 1.5 點	
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B 級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0.5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0.5 點	

1. 上述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4000 字以上、英文2500 字以上。
3. 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4. 本組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5. 其他非表列刊物經審查後，按審查級等給分。

(三)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士生需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並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回議程

(四)自109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五)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六)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由本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原創性比對 總相似度%	% （請列印系統資料佐證）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主任簽章			

修業要點條文：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 系統可協助提升研究效率與成果能見度的同時亦可確保其原創性，幫助研究人員避免不適當的引用。
- 本校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連線方式：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論文/文獻比對系統(2/0)→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可校外連線使用)
- 使用系統前須先申請帳號，欲申請者請至下列網址進行帳號申請：https://forms.gle/nTA2czMoTyuC7oFL7 (請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登錄)
- 帳號申請約需 2~3 個工作天，申請件需經由人工確認身分於平常上班日處理，最遲於次一個上班日結束前會發送通知信，敬請耐心等候，並注意通知信是否被 gmail 歸類為垃圾郵件！如有使用問題請洽圖資服務組 03-890-6824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原條文)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特殊教育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　　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回議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四）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 專業必考科目：就「特殊教育理論與發展」進行命題，考科內容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輔助科技等。
3. 共同必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A 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3）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A 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五）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每科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班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班召集人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本班**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

點，且告知**本班**辦公室。

（三）實施方式：

1.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二）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組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不予計分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8 點	每篇 4 點	每篇 3 點	
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A 級	每篇 5 點	每篇 2.5 點	每篇 1.5 點	
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B 級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0.5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0.5 點	

1.上述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4000 字以上、英文2500 字以上。

3.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4.本組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5.其他非表列刊物經審查後，按審查級等給分。

(三)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士生需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並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五)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由本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110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3 樓 A308 會議室
主　　席：范院長熾文　　紀錄：黃科智
出席人員：范熾文委員、劉明洲委員、蔣佳玲委員、高台茜委員、梁金盛委員(請假)、簡梅瑩委員(請假)、蘇鈺楠委員、楊熾康委員、林坤燦委員(請假)、廖永堃委員(請假)、林俊瑩委員、蘇育代委員、蔡佳燕委員(請假)、尚憶薇委員、林嘉志委員(請假)、張威克委員、古智雄委員、林意雪主任。

壹、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暨院中心主任授獎儀式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提案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系多元文化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 教育系碩博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班法」修訂審議程序為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2. 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九點及第十點內容「放寬研究生旁聽規定，可旁聽本院所有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3. 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十點及第十一點內容「放寬研究生旁聽規定，可旁聽本院所有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4. 教育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十點內容「取消英文能力標準，論文發表畢業門檻改為積分累計方式」。
5. 說明 1 至 4 點經教育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6. 經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05 月 04 日)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

1. 教育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本（含簽到表）。
2.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多元文化碩士班修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
3.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
4.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

決議：經委員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院特教系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碩士班、教育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 特教系碩博士修業要點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班法」修訂審議程序為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2. 特教系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一點，修正為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第八點學位論文考試，新增(三)自 109 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3. 教育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第一點，修正為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第十點博士學位考試，新增(四)自 109 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4. 說明 1 至 3 點經特教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5. 經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05 月 04 日)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

1. 特教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2. 「國立東華大學特教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
3.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

決議：經委員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申請增設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一案，敬請追認。

說明：

1. 本院體育系於 110 學年度起增設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
2. 案經本系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3. 案經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 年 05 月 04 日)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追認。

檢附：

1. 體育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本（含簽到表）。
2. 體育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決議：經委員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提案送教務會議追認。

肆、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　號	第　八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系所名稱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業經109學年度第3次(110.05.26)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依教務處註冊組5月5日email通知之程序辦理 原名稱為「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擬修訂為「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附　件	1.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系所名稱修訂草案 (P2-P18) 2.109 學年度第 3 次(110.05.26)院務會議紀錄(P19-P20)		

回議程

擬修正樣式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284 號
學　號　：610733700

黃　O　O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OO 年　OO 月　OO 日

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在本校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現行樣式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284 號
學　號　：610733700

黃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在本校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一〇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民國 110 年 05 月 13 日(星期四)

一、出席人員：欒錦榮主任、陳啟斌教授、彭玉樹教授、林達榮教授(休假研究)、楊國彬教授、王廷升副教授、張國義副教授、周慧君副教授、洪新民副教授、陳怡廷副教授、夏締青副教授、陳柏元副教授、廖敏妏助理、羅雅文助理

二、列席人員：張志銘(學士班)、林翰杰 (碩士班)、莊陳俊妙(碩專)、曾琬珺(碩專)、蔡語棠(博士班)

三、紀錄：廖敏妏 助理

四、時間：中午 12:30-14:00

五、地點：管 A221

六、報告案：

1.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P.2)
2. 疫情升溫，請大家務必做好防疫措施
3. 3+2 五年一貫碩士推廣說明
4. 6/6 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撥穗時間、受獎名單、聯合送舊 (P.3)
5. 新系網持續更新說明

七、討論事項: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文字修訂案 (P.4)

   決議：依現行版本刪除「碩士在職專班」，僅呈現「國際企業學系」。

2. 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文字修訂案 (P.4)

   決議：依現行版本刪除「在職專」，僅呈現「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八、 臨時動議

1. 陳啟斌老師提議：博士班資格考科目及成績，可以視為免予該科目資格考之選項，提請討論。

   決議：送課程委員會討論針對博士班資格考相關事宜。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一、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二、時　　間：中午 12:30-14:00

三、地　　點：管 A221

四、主　　席：欒錦榮主任

五、紀　　錄：廖敏妏

六、出席人員：

委　員	簽　名	備　註
欒錦榮主任	欒錦榮	
陳啟斌老師	陳啟斌	
林達榮老師	(休假研究)	
彭玉樹老師		
王廷升老師	(請假)	
楊國彬老師	楊國彬	
張國義老師	(請假)	
周慧君老師	周慧君	
洪新民老師	洪新民	
陳怡廷老師	陳怡廷	
夏締青老師	夏締青	
陳柏元老師	陳柏元	

廖敏妏助理	廖敏妏	
羅雅文助理	羅雅文	
學士班代表	陳嘉怡	
碩士班代表	林翰杰	
碩專班代表	蔡侑妙	
碩專班代表	黃承祐	
博士班代表	蔡語棠	

回議程

國企系碩專班學位證書名稱調查

感謝有同學在東華i溝通平台的發聲，我們東華國企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的學位證書，將會比照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以碩士班的字樣呈現， 不再出現碩士在職專班的字樣。惟，學校要求我們要充分與學生們溝通，達成共識。因此，這份Google表單，我們提供了3個版本；A版本是現行樣式，學位證書上呈現碩士在職專班，B版本是提案樣式，學位證書上呈現碩士班；C版本是提案樣式-學位證書上直接呈現國際企業學系。請同學們進行投票，我們會將投票結果送國企系系務會議討論議決。

*必填

本調查截止日：110.05.11 (二) 17:00止

班級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姓名 *

您的回答

時間戳記	班級	學號			
5/6/2021 11:00:16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9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7/2021 10:47:25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8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7/2021 10:48:53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8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7/2021 10:50:48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9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7/2021 11:52:20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8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7/2021 11:54:18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008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8/2021 12:29:48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9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10/2021 16:49:19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9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10/2021 16:51:30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9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6/2021 10:48:06	碩士在職專班	6109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6/2021 10:56:19	碩士在職專班	6108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6/2021 11:08:55	碩士在職專班	6109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6/2021 11:28:54	碩士在職專班	6109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6/2021 11:29:30	碩士在職專班	6109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6/2021 11:39:02	碩士在職專班	6109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6/2021 19:02:29	碩士在職專班	6108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7/2021 10:48:07	碩士在職專班	6108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7/2021 11:54:29	碩士在職專班	6108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8/2021 20:13:04	碩士在職專班	6109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10/2021 16:52:12	碩士在職專班	6109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回議程

2021/5/5 (週三) 下午 01:47

賴麗純 <shannon@gms.ndhu.edu.tw>

有關貴學院碩專班學生反應學位證書系所名稱事宜，說明如後。

收件者　陳主任建男; 許院長芳銘; 欒主任錦燕;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副本　管理學院-林香君; 廖敏效; jiyu@gms.ndhu.edu.tw; 莊珆芸組員; 謝文潔助理; chrischen@gms.ndhu.edu.tw; 呂助理教務長家鑾

待處理。 從 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 開始。 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 到期。

109-2管院碩專學位名... 562 KB　管院碩專班學位證書現... 94 KB　管院碩專班學位證書擬... 95 KB

許院長、陳主任及欒主任您們好：

日前貴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本校 i 溝通平台反應「有關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的「畢業證書」上文字，請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將文字統一，不應再有「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的區別。源於管理學院，「企管系」的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證書上，以「碩士班」呈現，沒有在職專班的字樣，而管理學院的其他三個專班，畢業證書上都印有「在職專班」字樣。不同方式的呈現，除了造成企管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在就業市場上的混淆，更導致我們班上有同學，因為證書上印有在職專班字樣便「休退學」，選擇他校就讀。於此，考量未來招生與註冊率，歷屆系友與在校生的共同期望，要求教務處註冊組將全校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證書字樣統一，一律呈現碩士在職專班，或者，一律呈現碩士班字樣。」

因學位證書須按各系所成立時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教育部核定之名稱完整紀載，因此本校依據各系所專班成立時完整名稱登載核發證書並無違誤，惟依據校內 92 年 6 月 11 日簽函，當時校內通案調查各碩專班是否學位證書取消「在職專」字樣，經簽請校長同意尊重各系所決定，企管系當時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取消亦即不記載「在職專」字樣，管院其他 3 個碩士在職專班則尚未成立，其後成立依照規定按報部系所班別名稱完整紀載，先予敘明。

本案經請示上層後回復學位證書應依報部核定系所名稱完整登載，惟部分學校於報部當時系所名稱僅呈報該系所之名稱，並未有學制班別(本校及多數學校均有)，因此學位證書沒有碩士在職專班字樣。

本案貴院碩專班學位證書若不登載碩士在職字樣，經請示後將權宜依本校學則第 51 條之 1「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等相關規定，須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才可實施，並請貴院相關系所提會前應充分與學生溝通無異議後再行開會討論，屆時依各系所院及教務會議決議實施，亦可能不會一律呈現碩士在職專班或一律不呈現，即依各會議決議辦理；若欲在本學年即可實施，敬請配合於本學期前完成相關會議流程，以上說明。檢附貴院碩專班現行學位證書及擬修訂之證書式樣及調查表乙份。

敬祝教安！

賴麗純敬上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3-8906111
傳真：03-8900119
http://www.aa.ndhu.edu.tw/bin/home.php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國際企業學系		
學制	●碩專班		
學位證書現行院、系、所班名稱	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擬修訂學位證書院、系、所班名稱	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適用學年度			
入學學年度	108	預計畢業學年度	109
需檢附會議記錄	●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		
說明：如會議記錄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51 條之一規定，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申請表請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玲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否則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四、依教育部規定，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並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或供民眾查詢該系所及學位之性質。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欒錦榮　　110 年 5 月 13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189 號
學　號　：610732500

徐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在本校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278 號
學　號　：610733500

涂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在本校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284 號
學　號　：610733700

黃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在本校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362 號
學　號　：610730500

鄭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月　00日

於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在　本　校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189 號
學　號　：610732500

徐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月　00 日

於 中 華 民 國 109年 6月 在 本 校 管 理 學 院

企業管理學系

修 業 期 滿 成 績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278 號
學　號　：610733500

涂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在本校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284 號
學　號　：610733700

黃　O　O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OO 年　OO 月　OO 日

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在本校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專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362 號
學　號　：610730500

鄭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在　本　校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專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訊方式）

時　　間：110 年 05 月 26 日（三）中午 12：00 前以 email 方式回覆
主　　席：許芳銘院長
委　　員：　　**記　　錄**：林香君助理

單位	姓名	回覆審查意見
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主任	陳建男委員	V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欒錦榮委員	V
會計學系主任	張益誠委員	V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侯佳利委員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同時為管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班主任)	侯介澤委員	V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主任	陳麗如委員	V
企管系暨運籌所教師代表	陳正杰委員	V
企管系暨運籌所教師代表	陳雯虹委員	V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張國義委員	V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周慧君委員	V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陳家慧委員	V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孫文琦委員	V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劉英和委員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江志卿委員	V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呂進瑞委員	V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羅德謙委員	V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賴來新委員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陳上迪委員	V
學生代表(企管系暨運籌所)	黃雅惠委員	V
學生代表(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夏嘉霙委員	

本會議回覆意見 17 人，達二分之一。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審查提案：

【第 1 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系所名稱修訂案

說　明：

決　議：16 人回覆同意，1 人回覆建議再議，本案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其他建議：建議管理學院所有在職專班一併討論（統一不加「在職專班」字樣或統一加「在職專班」字樣）

【第 2 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系所名稱修訂案

說　明：

決　議：16 人回覆同意，1 人回覆建議再議，本案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其他建議：建議管理學院所有在職專班一併討論（統一不加「在職專班」字樣或統一加「在職專班」字樣）

【第 3 案】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部份條文修訂草案

說　明：

決　議：17 人回覆同意，本案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　號	第　九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系所名稱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業經109學年度第3次(110.05.26)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依教務處註冊組5月5日email通知之程序辦理 原名稱為「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擬修訂為「國際企業學系」		
附　件	1.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系所名稱修訂草案(P2-P18) 2.109 學年度第 3 次(110.05.26)院務會議紀錄(P19-P20)		

回議程

擬修正樣式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278 號
學　號　：610733500

涂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在 本 校 管 理 學 院

國際企業學系

修 業 期 滿 成 績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現行樣式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278 號
學　號　：610733500

涂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在 本 校 管 理 學 院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 業 期 滿 成 績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一〇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民國 110 年 05 月 13 日(星期四)

一、出席人員：樂錦榮主任、陳啟斌教授、彭玉樹教授、林達榮教授(休假研究)、楊國彬教授、王廷升副教授、張國義副教授、周慧君副教授、洪新民副教授、陳怡廷副教授、夏締青副教授、陳柏元副教授、廖敏妏助理、羅雅文助理

二、列席人員: 張志銘(學士班)、林翰杰 (碩士班)、莊陳俊妙(碩專)、曾琬珺(碩專)、蔡語棠(博士班)

三、紀錄：廖敏妏 助理

四、時間：中午 12:30-14:00

五、地點：管 A221

六、報告案：

1.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P.2)
2. 疫情升溫, 請大家務必做好防疫措施
3. 3+2 五年一貫碩士推廣說明
4. 6/6 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撥穗時間、受獎名單、聯合送舊 (P.3)
5. 新系網持續更新說明

七、 討論事項: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文字修訂案 (P.4)

   決議：依現行版本刪除「碩士在職專班」，僅呈現「國際企業學系」。

2. 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文字修訂案 (P.4)

   決議：依現行版本刪除「在職專」，僅呈現「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八、 臨時動議

1. 陳啟斌老師提議：博士班資格考科目及成績，可以視為免予該科目資格考之選項，提請討論。

   決議：送課程委員會討論針對博士班資格考相關事宜。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一、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二、時　　間：中午 12:30-14:00

三、地　　點：管 A221

四、主　　席：欒錦榮主任

五、紀　　錄：廖敏妏

六、出席人員：

委　員	簽　名	備　註
欒錦榮主任	欒錦榮	
陳啟斌老師	陳啟斌	
林達榮老師	(休假研究)	
彭玉樹老師		
王廷升老師	(請假)	
楊國彬老師	楊國彬	
張國義老師	(請假)	
周慧君老師	周慧君	
洪新民老師	洪新民	
陳怡廷老師	陳怡廷	
夏締青老師	夏締青	
陳柏元老師	陳柏元	

回議程

廖敏妏助理	廖敏妏	
羅雅文助理	羅雅文	
學士班代表	[illegible]	
碩士班代表	林瑀杰	
碩專班代表	蔡侑妙	
碩專班代表	黃詠祐	
博士班代表	蔡語棠	

回議程

國企系碩專班學位證書名稱調查

感謝有同學在東華i溝通平台的發聲，我們東華國企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的學位證書，將會比照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以碩士班的字樣呈現， 不再出現碩士在職專班的字樣。惟，學校要求我們要充分與學生們溝通，達成共識。因此，這份Google表單，我們提供了3個版本；A版本是現行樣式，學位證書上呈現碩士在職專班，B版本是提案樣式，學位證書上呈現碩士班；C版本是提案樣式-學位證書上直接呈現國際企業學系。請同學們進行投票，我們會將投票結果送國企系系務會議討論議決。

*必填

本調查截止日：110.05.11 (二) 17:00止

班級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姓名 *

您的回答

6

回議程

時間戳記	班級	學號			
5/6/2021 11:00:16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9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7/2021 10:47:25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8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7/2021 10:48:53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8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7/2021 10:50:48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9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7/2021 11:52:20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8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7/2021 11:54:18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008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8/2021 12:29:48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9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10/2021 16:49:19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9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10/2021 16:51:30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軍班)	610933		B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5/6/2021 10:48:06	碩士在職專班	6109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6/2021 10:56:19	碩士在職專班	6108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6/2021 11:08:55	碩士在職專班	6109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6/2021 11:28:54	碩士在職專班	6109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6/2021 11:29:30	碩士在職專班	6109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6/2021 11:39:02	碩士在職專班	6109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6/2021 19:02:29	碩士在職專班	6108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7/2021 10:48:07	碩士在職專班	6108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7/2021 11:54:29	碩士在職專班	6108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8/2021 20:13:04	碩士在職專班	6109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5/10/2021 16:52:12	碩士在職專班	610933	C版本是提案樣式-國際企業學系		

2021/5/5 (週三) 下午 01:47

賴麗純 <shannon@gms.ndhu.edu.tw>

有關貴學院碩專班學生反應學位證書系所名稱事宜，說明如後。

收件者　陳主任建男; 許院長芳銘; 樂主任鎮榮;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錄

副本　管理學院-林香君; 廖敏玟; jiyu@gms.ndhu.edu.tw; 莊珞芸組員; 謝文凜助理; chrischen@gms.ndhu.edu.tw; 呂助理教務長家靈

待處理。 從 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 開始。 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 到期。

109-2管院碩專班學位名... 562 KB | 管院碩專班學位證書現... 94 KB | 管院碩專班學位證書擬... 95 KB

許院長、陳主任及樂主任您們好：

日前貴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本校 i 溝通平台反應「有關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的「畢業證書」上文字，請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將文字統一，不應再有「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的區別。源於管理學院，「企管系」的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證書上，以「碩士班」呈現，沒有在職專班的字樣，而管理學院的其他三個專班，畢業證書上都印有「在職專班」字樣。不同方式的呈現，除了造成企管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在就業市場上的混淆，更導致我們班上有同學，因為證書上印有在職專班字樣便「休退學」，選擇他校就讀。於此，考量未來招生與註冊率，歷屆系友與在校生的共同期望，要求教務處註冊組將全校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證書字樣統一，一律呈現碩士在職專班，或者，一律呈現碩士班字樣。」

因學位證書須按各系所成立時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教育部核定之名稱完整紀載，因此本校依據各系所專班成立時完整名稱登載核發證書並無遲誤，惟依據校內 92 年 6 月 11 日簽函，當時校內通案調查各碩專班是否學位證書取消「在職專」字樣，經簽請校長同意尊重各系所決定，企管系當時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取消亦即不記載「在職專」字樣，管院其他 3 個碩士在職專班則尚未成立，其後成立依照規定按報部系所班別名稱完整紀載，先予敘明。

本案經請示上屆後回復學位證書應依報部核定系所名稱完整登載，惟部分學校於報部當時系所名稱僅呈報該系所之名稱，並未有學制班別(本校及多數學校均有)，因此學位證書沒有碩士在職專班字樣。

本案貴院碩專班學位證書若不登載碩士在職字樣，經請示後將權宜依本校學則第 51 條之 1「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等相關規定，須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才可實施，並請貴院相關系所提會前應充分與學生溝通無異議後再行開會討論，屆時依各系所院及教務會議決議實施，亦可能不會一律呈現碩士在職專班或一律不呈現，即依各會議決議辦理；若欲在本學年即可實施，敬請配合於本學期前完成相關會議流程，以上說明。檢附貴院碩專班現行學位證書及擬修訂之證書式樣及調查表乙份。

敬祝教安！

賴麗純敬上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3-8906111
傳真：03-8900119
http://www.aa.ndhu.edu.tw/bin/home.php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國際企業學系		
學制	●碩專班		
學位證書現行院、系、所班名稱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擬修訂學位證書院、系、所班名稱	國際企業學系		
適用學年度			
入學學年度	108	預計畢業學年度	109
需檢附會議記錄	●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		
說明：如會議記錄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51 條之一規定，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申請表請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珆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否則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四、依教育部規定，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並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或供民眾查詢該系所及學位之性質。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國際企業學系主任欒錦榮　　110 年 5 月 13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189 號
學　號　：610732500

徐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在 本 校 管 理 學 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修 業 期 滿 成 績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278 號
學　號　：610733500

涂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在本校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284 號
學　號　：610733700

黃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在本校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362 號
學　號　：610730500

鄭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月　00日

於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在　本　校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修 業 期 滿 成 績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189 號
學　號　：610732500

徐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月　00 日

於 中 華 民 國 109年 6月 在 本 校 管 理 學 院

企業管理學系

修 業 期 滿 成 績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278 號
學　號　：610733500

涂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在 本 校 管 理 學 院

國際企業學系

修 業 期 滿 成 績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284 號
學　號 ： 610733700

黃　O　O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OO 年　OO 月　OO 日

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在本校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專班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碩 士 學 位 證 書

（109）東碩專字第 0362 號
學　號　：610730500

鄭　0　0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於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在　本　校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專班

修 業 期 滿 成 績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校　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訊方式）

時　　間：110 年 05 月 26 日（三）中午 12：00 前以 email 方式回覆
主　　席：許芳銘院長
委　　員：　　**記　　錄**：林香君助理

單位	姓名	回覆審查意見
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主任	陳建男委員	V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欒錦榮委員	V
會計學系主任	張益誠委員	V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侯佳利委員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同時為管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班主任)	侯介澤委員	V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主任	陳麗如委員	V
企管系暨運籌所教師代表	陳正杰委員	V
企管系暨運籌所教師代表	陳雯虹委員	V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張國義委員	V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周慧君委員	V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陳家慧委員	V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孫文琦委員	V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劉英和委員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江志卿委員	V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呂進瑞委員	V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羅德謙委員	V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賴來新委員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陳上迪委員	V
學生代表(企管系暨運籌所)	黃雅惠委員	V
學生代表(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夏嘉霙委員	

本會議回覆意見 17 人，達二分之一。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審查提案：

【第 1 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系所名稱修訂案

說　明：

決　議：16 人回覆同意，1 人回覆建議再議，本案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其他建議：建議管理學院所有在職專班一併討論 (統一不加「在職專班」字樣或統一加「在職專班」字樣)

【第 2 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系所名稱修訂案

說　明：

決　議：16 人回覆同意，1 人回覆建議再議，本案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其他建議：建議管理學院所有在職專班一併討論 (統一不加「在職專班」字樣或統一加「在職專班」字樣)

【第 3 案】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部份條文修訂草案

說　明：

決　議：17 人回覆同意，本案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　號	第　十　案
案　由	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業經109學年度第2次(110.04.21)及第3次(110.05.26)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 2.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3.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4.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5.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 6.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 7.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 8.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修業要點 9.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修業要點 10. 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11.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2.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3.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4.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碩士修業要點 15.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6.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17.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附　件	1.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3-P7) 2.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8-P13) 3.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14-P21) 4.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22-P29) 5.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30-P41) 6.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42-P47) 7.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48-P56) 8.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修業要點條文對照		

回議程

	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57-P74) 9.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75-P85) 10. 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86-P93) 11.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94-P98) 12.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99-P106) 13.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107-P113) 14.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碩士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114-P121) 15.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122-P131) 16.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132-P143) 17.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144-P153) 18. 109 年第 2 次(110.04.21)及第 3 次(110.05.26)院務會議紀錄(P154-P161)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修課規定： (一) 本院碩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各碩專班課程規劃表，研究生依各碩專班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六、修課規定： (一) 本院碩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各碩專班課程規劃表，研究生依各碩專班修業要點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配合學校相關法規修訂及現行各項作業規定，增列『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文字說明。
(二) 略	(二) 略	
(三)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本院碩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申請校際選課應以本校當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似或相同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	(三)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本院碩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申請校際選課應以本校當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似或相同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2門課）~~。	增列修業規定等文字說明。
(四)本院碩專班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 6 學分；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者，**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學期共 6 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四)本院碩專班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 6 學分；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者，~~除至少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一學期 3 學分外，另須加修各碩專班 6 學分以上之專~~	配合學校相關法規修訂及現行各項作業規定，修改取得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課程-「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之修業規定部分文字。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選修課程~~，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 本院碩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應依各碩專班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前項程序通過後三個月，於修業年限內得**按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 本院碩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應依各碩專班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前項程序通過後三個月，~~並~~於修業年限內得辦理學位考試。	配合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之施行，修訂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審查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刪減文字，並增列『按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等文字。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草案】

96.06.2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2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3.1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5.2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5.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0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EMBA 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EMBA 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EMBA 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通則，惟本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得依此通則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六年。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GPA3.7（含）以上，且必須符合當學年度各碩專班之修課、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

畫書審查及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

四、本院碩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當學年度入學時版本為原則，應遵守修業規定。

五、本院碩專班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各碩專班當學年度入學的課程規劃表為原則。

六、修課規定：

（一）本院碩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各碩專班課程規劃表，研究生依各碩專班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二）本院各碩專班研究生得申請選修本院碩士班和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跨系選修(含學分抵免之跨系學分數)最高以9學分為上限。

（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本院碩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申請校際選課應以本校當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似或相同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

（四）本院碩專班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者，**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七、學分抵免：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碩專班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二）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三）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各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 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2. 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課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一）碩專班論文、專業技術報告之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

師擔任為原則。

（二）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本院相關系所之碩（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

（三）碩專班研究生的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須為其主修組別所屬研究所的專任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

本院碩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應依各碩專班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前項程序通過後三個月，於修業年限內得**按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十、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十一、本院碩專班畢業校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得免費旁聽，每門課程以5名為限。

十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本修業通則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 （原條文）

96.06.2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2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3.1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5.2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5.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0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EMBA 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通則，惟本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得依此通則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六年。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GPA3.7（含）以上，且必須符合當學年度各碩專班之修課、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及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

四、本院碩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當學年度入學時版本為原則，應遵守修業規定。

五、本院碩專班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各碩專班當學年度入學的課程規劃表為原則。

六、修課規定：

（一）本院碩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各碩專班課程規劃表，研究生依各碩專班修業要點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二）本院各碩專班研究生得申請選修本院碩士班和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跨系選修(含學分抵免之跨系學分數)最高以9學分為上限。

（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本院碩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申請校際選課應以本校當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似或相同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2門課）。

（四）本院碩專班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者，除至少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一學期3學分外，另須加修各碩專班6學分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七、學分抵免：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碩專班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二）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三）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各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 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2. 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課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一）碩專班論文、專業技術報告之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本院相關系所之碩（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

（三）碩專班研究生的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須為其主修組別所屬研究所的

專任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

本院碩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應依各碩專班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前項程序通過後三個月，並於修業年限內得辦理學位考試。

十、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十一、本院碩專班畢業校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得免費旁聽，每門課程以5名為限。

十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本修業通則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修課規定： (一)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專班課程規劃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項規定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四、修課規定： (一)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專班課程規劃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配合學校相關法規修訂及現行各項作業規定，增列『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文字。
(二) 略	(二) 略	
(三)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	(三)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2門課）。	增列修業規定等文字說明。
(四) 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者，**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四) 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者，~~除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一學期3學分外，另須加修本專班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配合學校相關法規修訂及現行各項作業規定，修改取得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課程-「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之修業規定部分文字。
(五) 略	(五) 略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且符合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始得申請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 1 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外委員須占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六、 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 1 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外委員須占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配合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之施行，修訂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審查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增列『且符合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等文字。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訂定
104.04.09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5.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提前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申請提前畢業者之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歷年累計成績須達GPA3.7(含)以上，並符合當學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計畫書審查，及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一)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專班課程規劃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項規定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二)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院他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跨系選修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

(三)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

(四) 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

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者，**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五)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專班學生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五、學分抵免：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班碩專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二)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三)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 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2. 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

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課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六、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

(一)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

(二)本專班學生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課程申請。申請通過者得依其申請於當學期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課程。

(三)本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一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四)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且符合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始得申請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 1 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外委員須占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七、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九、本修業要點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訂定
104.04.09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5.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提前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申請提前畢業者之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歷年累計成績須達GPA3.7(含)以上，並符合當學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計畫書審查，及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一)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專班課程規劃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二)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院他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跨系選修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

(三)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2門課）。

(四)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者，除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一學期3學分外，另須加修本專班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五)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專班學生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五、學分抵免：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班碩專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二)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三)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2.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課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六、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

(一)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

(二)本專班學生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課程申請。申請通過者得依其申請於當學期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課程。

(三)本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一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四)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 1 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外委員須占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七、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九、本修業要點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依據母法修正。
十二、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增訂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的規定。
十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國際碩士班）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TOEIC 650 分 （二）TOEFL ITP 550 分 （三）TOEFL IBT 75 分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 分 （六）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 6 學分或本系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並獲 B 以上成績。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國際碩士班）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TOEIC 650 分 （二）TOEFL ITP 550 分 （三）TOEFL IBT 75 分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 分 （六）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 6 學分或本系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並獲 B 以上成績。	條次變更。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三、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條次變更。
十五、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四、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條次變更。
十六、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五、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條次變更。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95.12.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教務會議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第 3 次 95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第 3 次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回議程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4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或歷年 GPA 3.7 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及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12 學分為限，入學前修畢本系碩士班之學分，不含 2 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七、本系碩士班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二）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三）運籌與決策科學(Program of Operations Strategy and Decision Sciences)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二年的6月15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12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授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校管理學院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辦理。研究生應選修其指導教授於本系開設「專題研究」之課程。

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十二、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國際碩士班）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

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TOEIC 650 分

（二）TOEFL ITP 550 分

（三）TOEFL IBT 75 分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 分

（六）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 6 學分或本系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並獲 B 以上成績。

十四、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文)

95.12.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教務會議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第 3 次 95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第 3 次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

回議程

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4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或歷年 GPA 3.7 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及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12 學分為限，入學前修畢本系碩士班之學分，不含 2 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七、本系碩士班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二）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三）運籌與決策科學(Program of Operations Strategy and Decision Sciences)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二年的6月15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12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授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校管理學院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辦理。研究生應選修其指導教授於本系開設「專題研究」之課程。

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國際碩士班）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TOEIC 650 分

（二）TOEFL ITP 550 分

（三）TOEFL IBT 75 分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分

（六）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 6 學分或本系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並獲 B 以上成績

十三、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四、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五、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在職碩士專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依據母法修正。
七、本專班學生得申請校際選修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學分最多以6學分為限，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且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及學校規定辦理。	七、本專班學生得申請校際選修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且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及學校規定辦理。	依據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修正。
八、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學期共 6 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八、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必須加修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增加專業選修課名
十四、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增訂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的規定。
十五、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	十四、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	條次變更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六、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五、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條次變更
十七、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六、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條次變更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回議程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 GPA3.7 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相關之計畫書口試相關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

五、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 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21 學分為限。惟抵免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學分，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且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入學前修畢本系碩士專班之學分，不含 3 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前述認定抵免之原則，為其課程內容須符合本系碩士課程之標準。

六、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課程，其學分承認以最多以 9 學分為限。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可抵認之。惟專業必修課程以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七、 本專班學生得申請校際選修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 9 學分內，且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及學校規定辦理。

八、 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 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學期共 6 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九、 本專班學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 12 月 15 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院相關辦法辦理。

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

十一、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

十二、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

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十三、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技術報告考試。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技術報告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之教授，學位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考試審查委員中應至少邀請一位本系教授擔任考試委員。

十四、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五、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六、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七、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原文)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

回議程

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 GPA3.7 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相關之計畫書口試相關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

五、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 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21 學分為限。惟抵免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學分，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且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入學前修畢本系碩士專班之學分，不含 3 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前述認定抵免之原則，為其課程內容須符合本系碩士課程之標準。

六、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課程，其學分承認以最多以 9 學分為限。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可抵認之。惟專業必修課程以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七、 本專班學生得申請校際選修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且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及學校規定辦理。

八、 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必須加修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九、 本專班學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 12 月 15 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院相關辦法辦理。

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

十一、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

十二、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十三、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技術報告考試。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技術報告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之教授，學位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考試審查委員中應至少邀請一位本系教授擔任考試委員。

十四、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依據母法修正。
十二、論文計畫檢定： (一)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3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二)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9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內容未修正(略) (四)內容未修正(略) (五)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3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六)內容未修正（略）	十二、論文計畫檢定： (一)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二)二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9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內容未修正(略) (四)內容未修正(略) (五)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六)內容未修正（略）	1. 依據母法修正。 2. 依據現行學生修業狀況調整。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內容未修正(略) (二)內容未修正(略) (三) 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內容未修正(略) (二)內容未修正(略)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1.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增訂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的規定。 2. 條次變更。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草稿】

95.06.09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4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11.1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03.2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2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經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回議程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經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 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相關系所博士班課程(不含論文指導)，得提出抵免，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二) 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學分，不含二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七、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引導研究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含共同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八、本系博士班經管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九、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十、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十一、 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企業研究方法論」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五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三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行銷管理研究、行銷研究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二選一)。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組織理論研究、企業策略研究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二選一)。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決策模式研究。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6 月或 12 月)個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文獻。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 9 月與 2 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 80 分。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二、 論文計畫檢定：

(一) 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 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 5 人至 9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四) 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 1 或 2 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 3 或 4 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 2 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否則不予繼續就讀，評審結果為 1 或 2 等，才能取

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三、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EI、SCOPUS、CSSCI）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二)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三) 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四、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 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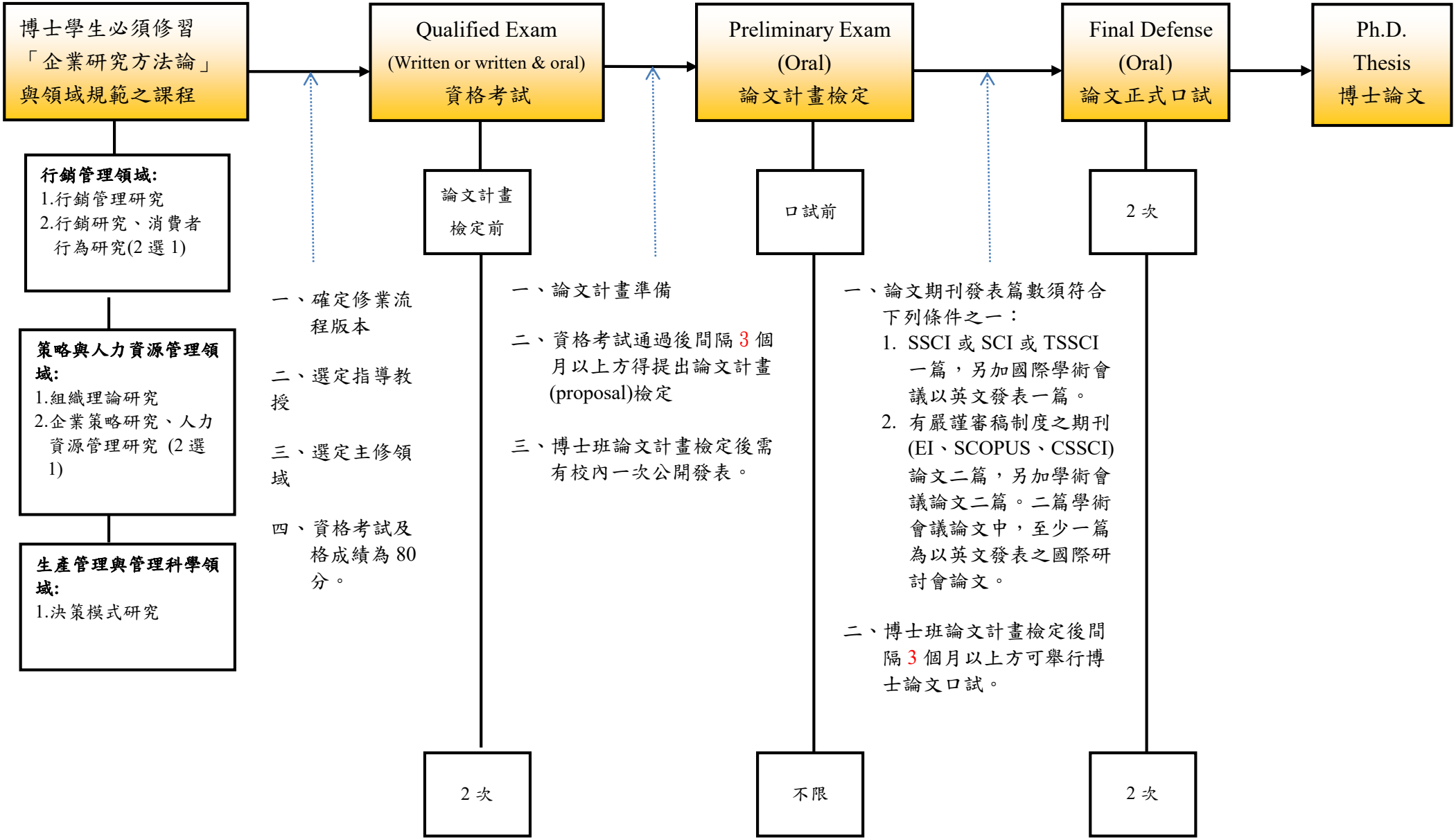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原文)

95.06.09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4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11.1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03.2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2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經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回議程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經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相關系所博士班課程(不含論文指導)，得提出抵免，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學分，不含二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七、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引導研究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含共同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八、本系博士班經管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九、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二)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三)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十、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十一、 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企業研究方法論」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二)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三)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五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三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行銷管理領域：行銷管理研究、行銷研究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二選一)。

(二)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組織理論研究、企業策略研究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二選一)。

(三)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決策模式研究。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6 月或 12 月)個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文獻。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 9 月與 2 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 80 分。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二、 論文計畫檢定：

(一)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 6 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二)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 5 人至 9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四)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 1 或 2 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 3 或 4 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 2 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否則不予繼續就讀，評審結果為 1 或 2 等，

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五)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六)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TSSCI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EI、SCOPUS、CSSCI)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二)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四、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 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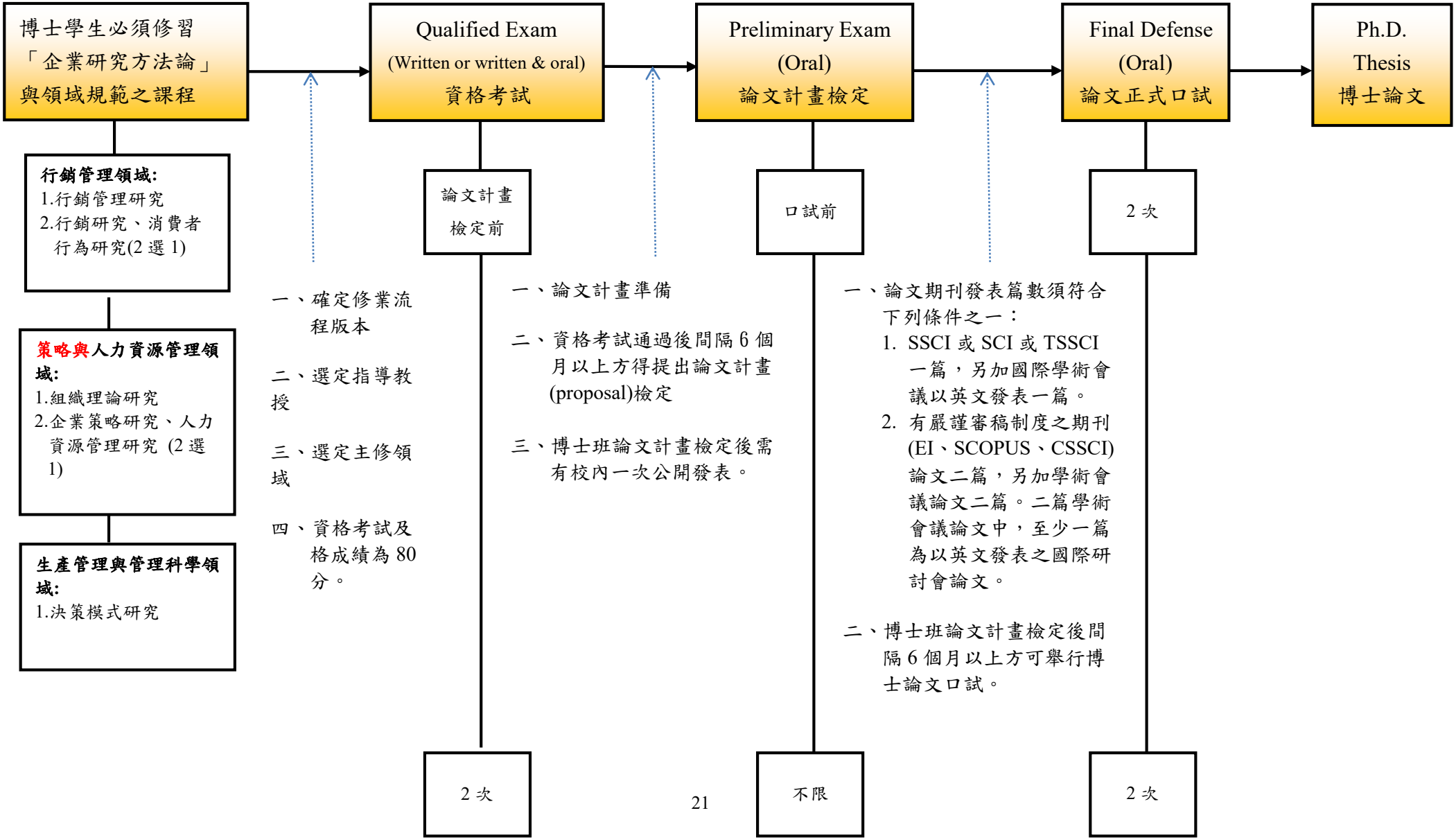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以下簡稱國企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以下簡稱國企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修正第一條
五、學分抵免： **(五)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前述十二學分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		新增第 5 條第 5 點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 **(八)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新增第十條第 8 點
十一、畢業條件： **(一)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二)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新增第十一條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條次變更
十三、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條次變更
十四、本修業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三、本修業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條次變更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草案】

95.02.2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5.06.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0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3.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以下簡稱國企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四）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碩士生。

（五）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四、修課規定：

（一）各學分數詳如國企組課程規劃表，並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

（二）入學前修習過前述國企組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認可後方可抵免。

（三）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四）未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本修業要點第七條規定之修業流程者，應令退學。

（五）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學分抵免：

（一）國企組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三）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之國企組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五）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前述十二學分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

六、國企組博士班修業流程分三個階段：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七、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

（一）博士生必須完成所訂專業必修與專業及學程必選課程之修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方得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最遲為每學期結束前四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

「資格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與系主任三人成立考試委員會，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考試委會員建議，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各領域資格考試檢定之考試科目如下：

1. 必考：國際企業理論
2. 選考（4選1）：
   (1)國際企業策略研究
   (2)國際行銷管理議題研究
   (3)高等數量方法
   (4)企業財務決策
3. 各科及格成績為70分

（四）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入）通過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上述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個別提出申請，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

查。

（五）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依科目之需要由一至數位教授負責命題及評分。各科及格分數為70分，二門考試科目必須全部通過，方取得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之資格。

（六）資格考試之選考科目得以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所發表學術論文全文認抵，申請資格考認抵之博士生必須為該文除指導教授外排名最前之作者，冠上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全名，同時為修業期間所完成之內容，並獲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獎勵。

八、論文指導：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由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

（二）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以書面向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四）本院榮譽、講座教授得共同指導國企組博士研究生。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一）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

（二）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三）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三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2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否則即令退學。

（四）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

（一）通過博士學位計畫書檢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二）博士生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術著作標準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TSSCI一篇。
2. 有同儕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3. 以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發表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4. 以上論文必須為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之名義發表。
5. 資格考試所抵免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不得重複抵免本項條件。

（三）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論文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方得進行口試。

（四）博士學位論文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考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評定後不得更改。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十一、畢業條件：

（一）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二）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

【原文】

95.02.2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5.06.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0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3.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以下簡稱國企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四）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碩士生。

（五）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四、修課規定：

（一）各學分數詳如國企組課程規劃表，並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

（二）入學前修習過前述國企組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認可後方可抵免。

（三）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四）未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本修業要點第七條規定之修業流程者，應令退學。

（五）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學分抵免：

（一）國企組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三）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之國企組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國企組博士班修業流程分三個階段：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七、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

（一）博士生必須完成所訂專業必修與專業及學程必選課程之修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方得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最遲為每學期結束前四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

「資格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與系主任三人成立考試委員會，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考試委會員建議，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各領域資格考試檢定之考試科目如下：

1. 必考：國際企業理論
2. 選考（4選1）：
   (1)國際企業策略研究
   (2)國際行銷管理議題研究
   (3)高等數量方法
   (4)企業財務決策
3. 各科及格成績為70分

（四）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入）通過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上述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個別提出申請，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

（五）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依科目之需要由一至數位教授負責命題及評分。各科及格分數為70分，二門考試科目必須全部通過，方取得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之資格。

（六）資格考試之選考科目得以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所發表學術論文全文認抵，申請資格考認抵之博士生必須為該文除指導教授外排名最前之作者，冠上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全名，同時為修業期間所完成之內容，並獲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獎勵。

八、論文指導：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由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

（二）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以書面向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四）本院榮譽、講座教授得共同指導國企組博士研究生。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一）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

（二）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三）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三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2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否則即令退學。

（四）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

（一）通過博士學位計畫書檢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二）博士生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術著作標準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TSSCI一篇。
2. 有同儕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3. 以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發表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4. 以上論文必須為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之名義發表。
5. 資格考試所抵免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不得重複抵免本項條件。

（三）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論文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方得進行口試。

（四）博士學位論文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考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評定後不得更改。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三、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管組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以下簡稱資管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以下簡稱資管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依據本校法規名稱修改
八、論文計劃書： （一）無修訂(略) （二）無修訂(略) （三）無修訂(略) （四）無修訂(略) （五）博士論文計劃書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 20%)	八、論文計劃書： （一）無修訂(略) （二）無修訂(略) （三）無修訂(略) （四）無修訂(略)	新增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無修訂(略) （二）無修訂(略) （三）無修訂(略)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 無修訂(略) 8. 學位考試通過後，修正後的博士論文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畢業流程手續。(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 20%)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無修訂(略) （二）無修訂(略) （三）無修訂(略)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 無修訂(略)	新增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草案】

94.09.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4.12.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以下簡稱資管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資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資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四、　修課規定：

（一）學生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最低畢業學分數均為三十三學分，其中論文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課程規劃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回議程

（二）資管組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六學期，共六學分。
（三）資管組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選四門十二學分外，另必修「論文研究」三學期，共三學分。
（四）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其中，至多六學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若為外國學生則於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該四門課程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五）入學前修習過前述資管組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且經資管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該課程學分。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博士班資管組之建議課程列舉如下：
(1) 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2) 資料庫（三學分）
(3) 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
資管組博士生建議於入學後完成上述本院課程之修習。

（九）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博士班資管組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 學分抵免：
（一）資管組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1. 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之資管組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4.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如為資管組研究所課程則不需要）。
5.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6.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六、 資格考試：
（一）博士生資格考試方式，以「一般學科測驗」與「科目抵免」等方式擇一進行。
1.「一般學科測驗」方式：資格考試科目包含管理資訊系統研究、研究方法二科，各科及格成績為七十五分。資格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建議，資管系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週，考試日期為每

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2.「科目抵免」方式：博士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資格考試。

(1) 擬抵免之應試科目，其修課成績至少須達八十五分（等第制 A）（含）以上。

(2) 擬抵免的應試科目，須以資管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於 SSCI、SCI（含 SCI-Expanded）或 TSSCI 期刊發表（含接受）一篇學術論文，或是於 PACIS、ICIS、AMCIS、HICSS 與 ECIS 等國際研討會發表（含接受）一篇會議論文，作為應試科目之抵免。且該博士生作者順序須為除本校(含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外之第一作者。一篇論文僅可供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試之抵免或作為畢業條件所需之論文數量需求，不可重複認抵。

（二）博士生必須在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如採「一般學科測驗」方式，每科考試以兩次為限。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七、 論文指導：

（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向資管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二）博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資管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八、 論文計劃書：

（一）博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二）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以系上老師三名為原則。

（三）博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四）博士班研究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

（五）博士論文計劃書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 20%）

九、 畢業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國立東華大學資管系名義，與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學術論文於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SCI Expanded）、TSSCI或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且該生之作者排序須為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SSCI或SCI（含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一篇。

（二）TSSCI期刊論文共兩篇。

（三）TSSCI期刊論文一篇以及國際學術會議外文論文二篇。

（四）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論文兩篇。

十、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經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始得進行口試。

（二）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

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兩人（含指導教授）為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含)，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資格。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等第制 B-)（含）分為及格，一百分(等第制 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8. 學位考試通過後，修正後的博士論文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畢業流程手續。(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 20%)

十一、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辦理。

十三、 本修業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原文】

94.09.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4.12.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以下簡稱資管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資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資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四、　修課規定：

（一）學生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最低畢業學分數均為三十三學分，其中論文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課程規劃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二）資管組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六學期，共六學分。

回議程

（三）資管組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選四門十二學分外，另必修「論文研究」三學期，共三學分。

（四）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其中，至多六學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若為外國學生則於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該四門課程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五）入學前修習過前述資管組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且經資管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該課程學分。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博士班資管組之建議課程列舉如下：

(1) 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2) 資料庫（三學分）

(3) 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

資管組博士生建議於入學後完成上述本院課程之修習。

（九）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博士班資管組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 學分抵免：

（一）資管組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1. 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之資管組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4.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如為資管組研究所課程則不需要）。
5.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6.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六、 資格考試：

（一）博士生資格考試方式，以「一般學科測驗」與「科目抵免」等方式擇一進行。

1.「一般學科測驗」方式：資格考試科目包含管理資訊系統研究、研究方法二科，各科及格成績為七十五分。資格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建議，資管系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2.「科目抵免」方式：博士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資格考試。

(1) 擬抵免之應試科目，其修課成績至少須達八十五分（等第制 A）（含）以上。

(2) 擬抵免的應試科目，須以資管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於 SSCI、SCI（含 SCI-Expanded）或 TSSCI 期刊發表（含接受）一篇學術論文，或是於 PACIS、ICIS、AMCIS、HICSS 與 ECIS 等國際研討會發表（含接受）一篇會議論文，作為應試科目之抵免。且該博士生作者順序須為除本校(含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外之第一作者。一篇論文僅可供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試之抵免或作為畢業條件所需之論文數量需求，不可重複認抵。

（二）博士生必須在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如採「一般學科測驗」方式，每科考試以兩次為限。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七、 論文指導：

（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向資管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二）博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資管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八、 論文計劃書：

（一）博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二）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以系上老師三名為原則。

（三）博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四）博士班研究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

九、 畢業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國立東華大學資管系名義，與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學術論文於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SCI Expanded）、TSSCI或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且該生之作者排序須為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SSCI或SCI（含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一篇。

（二）TSSCI期刊論文共兩篇。

（三）TSSCI期刊論文一篇以及國際學術會議外文論文二篇。

（四）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論文兩篇。

十、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經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始得進行口試。

（二）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兩人（含指導教授）為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含），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資格。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等第制 B-）（含）分為及格，一百分(等第制 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辦理。

十三、 本修業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修業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資格考試： 六之二、109 年 8 月 1 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附表五)，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似度必須在 20%以內。	六、資格考試：	增加六之二關於論文相似度檢定規定。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修業要點【草案】

95.09.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核備
105.04.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
106.03.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以下簡稱財金組），由財務金融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博士班財金組修課之要求如下：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42學分(外籍生39學分)，其中專業必修30學分(外籍生21學分)，專業選修12學分(外籍生18學分)。

(二).博士班財金組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課程規定，但選定後，須遵守該課程規定之整體內容，並且不得更換不同年度之課程規定。專業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可修習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或組別之課程至多6學分。

(三).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

回議程

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餘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博士班財金組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 (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 (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博士班學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Doctoral Candidate)，須於三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唯在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學生得逕行申請論文計畫檢定，通過檢定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六、資格考試：

1.考試科目從「財務管理」、「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計量」、「金融市場」五科中，學生得自其中任選二科應考。

2.各科資格考試以筆試為原則，同一學科資格考試以二次為原則，若申請第三次以上（含）資格考試，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資格考試由系所主管籌組資格考試委員會並任命召集人，由考試委員會負責命題及評閱。

3.學生對於各科考試科目得以下列方式抵免：

(1)財務金融相關領域收錄於SCI、SSCI、TSSCI、Econlit、FLI之期刊論文、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之認定另訂定細則認定之。

(2) 透過東華大學參與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產學計畫，計劃金額需達30萬元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3) 該科目修課成績達A+，惟修課成績方式抵免至多一科為限。

4.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八月初至九月底與元月初至二月底。

5.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六之一、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四).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以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

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六之二、109 年 8 月 1 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附表五)，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似度必須在 20%以內。

七、指導教授：

1.博士班財金組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資格須以本系或合聘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如有需要，可增選校內或校外相關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2.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博士班財金組之學生。

八、論文計畫檢定：

1.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之。

2.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

3. 指導教授得要求博士生在論文計畫檢定前，先於系上進行論文專題演講。

4.博士生應於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前十個工作天，繳交論文計畫檢定申請表 (附表一) 至系辦公室。

5.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附表二、三、四)。

九、論文口試：

博士生在學期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校頭銜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且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國際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相當水準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2. 有嚴謹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已用於抵免資格考試之論文著作，不得再做為上揭二點條件認定之用。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

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九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十、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表一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博 士 班

（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檢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 同意進行論文計畫檢定
列席教授 **(四位以上)**	
系 所 主 管	

回議程

附表二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博 士 班

(財務金融組) 論文計畫口試審定表

姓　名	
年　級	博士班　年級
學　號	
論文計畫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	
審查(口試)委員 **(簽名)**	
系 所 主 管 **(簽名)**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回議程

附表三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博士班學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各審查委員口試意見:

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口試　　☐ 不通過

附表四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複審表

博士班學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請依初審之審查意見表（如附件）進行審查:			
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口試委員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 已依初審意見修正完畢 □ 尚有未竟之處，建議再修正			
口試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附表五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學生畢業論文比對程序單暨論文授權同意書

National Dong Ha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Student Graduation Thesis Comparison Procedure Sheet and Thesis Authorization Consent

畢業學年度(Graduation year):　學年度(Year) /第　學期(Semaster)

姓名 Name		班　別 Grade	□博士班 PHd.　□碩士班 Master
學號 Student ID No.			
項　目 Item	學生需辦理及所辦查核事項 Students need to check item.		
應攜帶文件確認 Documents should be brought to confirm.	請檢查下列應繳文件是否帶齊: Please check i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brought: □論文抄襲比對檢測單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checklist		

請畢業生指導教授簽署下列同意書: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form by your advisor.

學生_____學號_____已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在 20%以內。

Student_____student ID No._____ has completed the comparison of the school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the similarity is within 20%.

指導教授 Advisor：　　(簽名 Sign)

請畢業生簽署下列論文授權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本人同意將學位論文授權予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建檔作學術研究參考。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dissertation to be filed by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research reference.

同意人 Student:　　(簽名 Sign)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修業要點（原文）

95.09.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核備
105.04.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
106.03.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以下簡稱財金組），由財務金融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博士班財金組修課之要求如下：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外籍生 39 學分)，其中專業必修 30 學分(外籍生 21 學分)，專業選修 12 學分(外籍生 18 學分)。

(二).博士班財金組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課程規定，但選定後，須遵守該課程規定之整體內容，並且不得更換不同年度之課程規定。專業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可修習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或組別之課程至多 6 學分。

(三).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餘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博士班財金組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 (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 (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博士班學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Doctoral Candidate)，須於三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唯在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學生得逕行申請論文計畫檢定，通過檢定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六、資格考試：

1.考試科目從「財務管理」、「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計量」、「金融市場」五科中，學生得自其中任選二科應考。

2.各科資格考試以筆試為原則，同一學科資格考試以二次為原則，若申請第三次以上（含）資格考試，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資格考試由系所主管籌組資格考試委員會並任命召集人，由考試委員會負責命題及評閱。

3.學生對於各科考試　科目得以下列方式抵免：

(1)財務金融相關領域收錄於 SCI、SSCI、TSSCI、Econlit、FLI 之期刊論文、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之認定另訂定細則認定之。

(2) 透過東華大學參與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產學計畫，計劃金額需達 30 萬元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3) 該科目修課成績達 A+，惟修課成績方式抵免至多一科為限。

4.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八月初至九月底與元月初至二月底。

5.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六之一、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四).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以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七、指導教授：

1.博士班財金組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資格須以本系或合聘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如有需要，可增選校內或校外相關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2.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博士班財金組之學生。

八、論文計畫檢定：

1.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 5 人至 7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

回議程

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之。

2.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

3. 指導教授得要求博士生在論文計畫檢定前，先於系上進行論文專題演講。

4.博士生應於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前十個工作天，繳交論文計畫檢定申請表 (附表一) 至系辦公室。

5.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 1 或 2 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為 1 或 2 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附表二、三、四)。

九、論文口試：

博士生在學期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校頭銜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且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國際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相當水準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2. 有嚴謹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已用於抵免資格考試之論文著作，不得再做為上揭二點條件認定之用。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九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十、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班
（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檢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 同意進行論文計畫檢定
列席教授 **(四位以上)**	
系 所 主 管	

回議程

附表二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班
(財務金融組) 論文計畫口試審定表

姓 名	
年 級	博士班 年級
學 號	
論文計畫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	
審查(口試)委員 **(簽名)**	
系 所 主 管 **(簽名)**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回議程

附表三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博士班學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各審查委員口試意見:

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口試　　□ 不通過

回議程

附表四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複審表

博士班學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請依初審之審查意見表（如附件）進行審查:			
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口試委員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 已依初審意見修正完畢 □ 尚有未竟之處，建議再修正			
口試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11.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以下簡稱觀遊組)，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以下簡稱觀遊組)，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依據本校法規名稱修改而酌作文字修改
四、修業要點：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完成學位論文、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完成規定之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論文計畫書審定，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四、修業要點：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完成學位論文、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完成規定之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論文計畫書審定~~(含檢定考)~~，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酌作條文修訂
七、本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書審定(Proposal Defense)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	七、本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 (Proposal Defense ~~and 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	酌作條文修訂
八、資格考試： (六)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至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審定前完成。	八、資格考試： (六)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至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前完成。	酌作條文修訂
九、論文計畫書審定： (一)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前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二)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三個月後始得提出（不含休學）。	九、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 (一)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前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同時進行。本博士班學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三個月後始得提出(不含休學)。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條文 酌作條文修訂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採口試方式進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 (四)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1.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書評審結果有：1. 通過、2. 修正後通過、3. 修正後再口試、4. 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書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書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2. 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後間隔 6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三)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採口試方式進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檢定考試科目則由該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另行訂定之。**~~ (四)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1.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含檢定考**~~，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書評審結果有：1. 通過、2. 修正後通過、3. 修正後再口試、4. 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書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書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2. 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後間隔 6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十、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規定如下：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本系專任教師至少兩名（含指導老師），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遴聘之。 **(六) 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規範：** **1. 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提交第一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報告，經系所審核符合博士班規定之標準，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2. 博士生完成學位考試時，需以論文**	十、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規定如下：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本系專任教師至少兩名（含指導老師），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由系所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酌作文字修改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增訂條文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稿本完成第二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並於辦理離校時繳交檢測報告。 3.博士班論文著作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20%。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修業要點【草案】

99.01.12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
102.12.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10.18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以下簡稱觀遊組)，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觀遊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觀遊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四、修業要點：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完成學位論文、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完成規定之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論文計畫書審定，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回議程

五、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9學分（不含專題研究，可含碩班課程），每學期得超修3學分。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跨校修課規定(上限 6 學分)。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得修習指導教授開授的專題研究課程。

(五)本博士班研究生之選修課計畫及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應由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委員共同審議方可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六)非觀光休閒遊憩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博士班層級之專業課程。

(七)本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的學分，皆不抵免。

(八)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六、論文指導：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的論文指導同意書。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須為觀光休憩專長之專任教授。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其組別所屬研究所所長簽署同意。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最遲必須在通過資格考後一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並與指導教授商議邀請相關教師4人（其中至少2人為觀遊系之教師、至少2人為非觀遊系之教師），組成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的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七、本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書審定(Proposal Defense)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

八、資格考試：

(一)本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為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

(二)資格考委員會由觀遊系主任召集觀遊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

(三)本博士班學生必須於入學二年內（不含休學）進行資格考試。

(四)本博士班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五)未能在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六)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至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審定前完成。

九、論文計畫書審定：

(一)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前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二)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三個月後始得提出（不含休學）。

(三)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採口試方式進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

(四)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1.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書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書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書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2. 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後間隔 6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十、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規定如下：

(一)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發表或已接受，需滿足下列表現，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1.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兩篇；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國際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或國內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
2. 以上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3. 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博士班委員會認定之。

(二)取得英語能力鑑定合格之證明，有以下兩種方式：

(A)英語能力鑑定合格的標準為：多益(TOEIC)750分(含)以上，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托福(TOEFL)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托福(TOEFL)電腦化測驗213分(含)以上，托福(TOEFL)網路化測驗79分(含)以上，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及

(B)至少二篇於國際知名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英語報告。兩者擇一認定。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本系專任教師至少兩名（含指導老師），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遴聘之。

(四)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與規範如下：

1. 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2.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3.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五)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方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博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六) 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規範：

1.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提交第一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報告，經系所審核符合博士班規定之標準，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2.博士生完成學位考試時，需以論文定稿本完成第二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並於辦理離校時繳交檢測報告。

3.博士班論文著作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20%。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的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三、與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觀遊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修業要點【原文】

99.01.12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
102.12.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10.18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五、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以下簡稱觀遊組)，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六、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觀遊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觀遊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七、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八、修業要點：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完成學位論文、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完成規定之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論文計畫書審定（含檢定考），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回議程

五、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9學分（不含專題研究，可含碩班課程），每學期得超修3學分。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跨校修課規定(上限 6 學分)。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得修習指導教授開授的專題研究課程。

(五)本博士班研究生之選修課計畫及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應由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委員共同審議方可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六)非觀光休閒遊憩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博士班層級之專業課程。

(七)本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的學分，皆不抵免。

(八)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六、論文指導：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的論文指導同意書。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須為觀光休憩專長之專任教授。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其組別所屬研究所所長簽署同意。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最遲必須在通過資格考後一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並與指導教授商議邀請相關教師4人（其中至少2人為觀遊系之教師、至少2人為非觀遊系之教師），組成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的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七、本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 (Proposal Defense and 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

八、資格考試：

(一)本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為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

(二)資格考委員會由觀遊系主任召集觀遊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

(三)本博士班學生必須於入學二年內（不含休學）進行資格考試。

(四)本博士班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五)未能在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六)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至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前完成。

九、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

(一)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前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同時進行。本博士班學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三個月後始得提出（不含休學）。

(三)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採口試方式進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檢定考試科目則由該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另行訂定之。

(四)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1.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含檢定考，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書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書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書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2. 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後間隔 6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十、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規定如下：

(一)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發表或已接受，需滿足下列表現，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1.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兩篇；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國際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或國內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
2. 以上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3. 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博士班委員會認定之。

(二)取得英語能力鑑定合格之證明，有以下兩種方式：

(A)英語能力鑑定合格的標準為：多益(TOEIC)750分(含)以上，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托福(TOEFL)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托福(TOEFL)電腦化測驗213分(含)以上，托福(TOEFL)網路化測驗79分(含)以上，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及

(B)至少二篇於國際知名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英語報告。兩者擇一認定。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本系專任教師至少兩名（含指導老師），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由系所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

(四)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與規範如下：

1.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2.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3.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五)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方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博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的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三、與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觀遊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05.20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26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籌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一、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籌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依據母法修正。
十一、學位考試之條件：學位考試準則，比照「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十一、學位考試之條件：學位考試準則，比照「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依據母法修正。
十二、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增訂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的規定。
十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TOEIC 650分 (二)TOEFL ITP 550分 (三)TOEFL IBT 75分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5.0分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TOEIC 650分 (二)TOEFL ITP 550分 (三)TOEFL IBT 75分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5.0分	條次變更。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參加國際交換計劃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與本院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合計共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每門獲 B 以上成績。	（六）參加國際交換計劃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與本院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合計共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每門獲 B 以上成績。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條次變更。
十五、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條次變更。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95.12.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4.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3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05.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6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籌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本所碩士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4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至少修業一年，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或總平均 GPA3.7 以上，且必須修滿本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數，滿足該學年度本所碩士論文口試及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回議程

五、學分抵免：

(一)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B-（70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本校學生申請抵免截止日前提出，並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三)申請抵免學分以12學分為上限。

六、論文指導規定：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半年內覓得論文指導教授，交回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碩士生的論文指導教授須為運籌管理領域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碩士生就讀期間，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加選或更換共同指導教授，須重新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七、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不含專題研究）。

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以研習 3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九、每學期碩士生需與指導教授確認修習課程。碩士生選修其他系所或跨校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所上認可，方可列入計算畢業學分。

十、碩士生在修業期中，按所上規章，定期報告論文進度。

十一、學位考試之條件：學位考試準則，比照「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十二、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TOEIC 650 分

(二)TOEFL ITP 550 分

(三)TOEFL IBT 75 分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 分

(六)參加國際交換計劃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與本院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合計共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每門獲 B 以上成績。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五、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文）

95.12.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4.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3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05.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籌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本所碩士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4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至少修業一年，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或總平均 GPA3.7 以上，且必須修滿本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數，滿足該學年度本所碩士論文口試及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回議程

五、學分抵免：

(一)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B-（70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本校學生申請抵免截止日前提出，並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三)申請抵免學分以12學分為上限。

六、論文指導規定：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半年內覓得論文指導教授，交回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碩士生的論文指導教授須為運籌管理領域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碩士生就讀期間，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加選或更換共同指導教授，須重新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七、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不含專題研究）。

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以研習 3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九、每學期碩士生需與指導教授確認修習課程。碩士生選修其他系所或跨校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所上認可，方可列入計算畢業學分。

十、碩士生在修業期中，按所上規章，定期報告論文進度。

十一、學位考試之條件：學位考試準則，比照「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TOEIC 650 分

(二)TOEFL ITP 550 分

(三)TOEFL IBT 75 分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 分

（六）參加國際交換計劃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與本院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合計共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每門獲 B 以上成績。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 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修正第一條
四、修課規定： **7. 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惟專題研究除外)。** 8.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課程不予以採計畢業學分。 9. 選修專題研究與引導研究前需檢附研究指導教授確認書，方可選修。	四、修課規定： 7.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課程不予以採計畢業學分。 8. 選修專題研究與引導研究前需檢附研究指導教授確認書，方可選修。	新增第 7 點 條次變更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二)學位論文考試： **7.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新增第六條第二款第 7 點
七、畢業條件： **（一）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二）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新增第七條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條次變更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	八、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	條次變更

回議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修業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九、本修業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條次變更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90.10.04　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03. 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 04. 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04. 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修訂通過
105. 05. 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 06. 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05. 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 06. 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系務會議 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院務會議 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系務會議 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2.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3.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4. 符合申請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學位者，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之。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1. 碩士生修滿必修 15 學分及選修 27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 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2.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共 2 學分、專題研究共 4 學分，~~共~~總計 6 學分。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三與第四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於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 TOEIC 680 分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三）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並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四） 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證明經審核後通過。

回議程

（五）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或本系認定之英語授課課 程6 學分，並獲B+以上成績。

4.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以6 學分為抵免上限

5. 大學生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3 學分，碩二以上或延畢生不受此限。

7. 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惟專題研究除外）。

8.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課程不予以採計畢業學分。

9. 選修專題研究與引導研究前需檢附研究指導教授確認書，方可選修。

五、論文指導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1.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或外一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3. 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 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3. 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之學年成績為班上名列前(含）30%外，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配合提前畢業申請研究生與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及第二學期入學研究生，每學期得同時開引導研究及專題研究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課提前畢業。
4. 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 7/31 或 1/31 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 8/15 或 2/15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5.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負擔。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 之格式撰寫。
7.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畢業條件：

（一）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二）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修業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原文】

90.10.04　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院行政會議通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系務會議 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院務會議 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系務會議 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2.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3.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4. 符合申請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學位者，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之。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1. 碩士生修滿必修 15 學分及選修 27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 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2.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共 2 學分、專題研究共 4 學分，共總計 6 學分。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三與第四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於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 TOEIC 680 分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三）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並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四） 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證明經審核後通過。

（五）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或本系認定之英語授課課 程6 學分，並獲B+以上成績。

4.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以6 學分為抵免上限

5. 大學生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3 學分，碩二以上或延畢生不受此限。

7.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課程不予以採計畢業學分。

8. 選修專題研究與引導研究前需檢附研究指導教授確認書，方可選修。

五、論文指導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1.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或外一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3. 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 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3. 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之學年成績為班上名列前(含）30%外，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配合提前畢業申請研究生與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及第二學期入學研究生，每學期得同時開引導研究及專題研究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課提前畢業。

4. 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 7/31 或 1/31 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 8/15 或 2/15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5.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負擔。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 之格式撰寫。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本修業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4.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修正第一條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擬以專業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撰寫者，須加修6學分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二**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2門課)**~~，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修正第1.2.4點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二）學位論文考試： **8.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新增第六條第二款第8點
七、畢業條件： **（一）本專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		新增第七條

回議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位考試及格。 （二）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七、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條次變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條次變更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條次變更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

90.10.0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2.03.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

回議程

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 6 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 9 學分內**，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本院他系所碩士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惟專業必修課程，需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6.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7. 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 GPA 3.7（含)以上。
8. 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 6 學分。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1. 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 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4.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 1/3 以上。
3. 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該年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5.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6. 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7.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8.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畢業條件：

（一）本專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二）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原文】

90.10.0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2.03.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擬以專業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撰寫者，須加修 6 學分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二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 6 學分（2 門課），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本院他系所碩士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惟專業必修課程，需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6.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7. 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 GPA 3.7（含)以上。
8. 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 6 學分。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1. 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 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4.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 1/3 以上。
3. 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該年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5.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6. 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7.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七、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修正第一條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 6 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 9 學分內**，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擬以專業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撰寫者，須加修 6 學分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二**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 6 學分~~**(2 門課)**~~，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修正第 1.2.4 點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二）學位論文考試： **8.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新增第六條第二款第 8 點

回議程

七、畢業條件： **（一）本專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二）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新增第七條
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七、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條次變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條次變更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條次變更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訂定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審議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 6 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 9 學分內，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本院他系所碩士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惟專業必修課程，需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回議程

6.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7.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 GPA 3.7（含)以上。

8.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 6 學分。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1.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4.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 1/3 以上。
3. 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5.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6. 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7.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8.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 畢業條件：

（一）本專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二）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原文】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訂定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審議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重試以一次為限。擬以專業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撰寫者，須加修 6 學分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 6 學分（2 門課），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本院他系所碩士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惟專業必修課程，需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6.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7. 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

回議程

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 GPA 3.7（含)以上。

8.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 6 學分。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1.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4.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 1/3 以上。

3. 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5.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6. 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7.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七、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03.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修課規定： 本系修課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研究生須依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學生修習非會計類課程至多 **9** 學分。	四、修課規定： 本系修課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研究生須依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學生修習非會計類課程至多 **12** 學分。	修改非會計類選修學分之要求。
四、修業規定 .....略。 (三)入學前修習過本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會計學系主任認可核准後方可抵免。	四、修業規定 .....略。 (三)入學前修習過本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經會計學系主任認可核准後方可抵免。	修改學分抵免之要求。
五、 學分抵免： .....略。 (三)碩士班相關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該組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五、 學分抵免： .....略。 (三)碩士班相關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該組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修改學分抵免之要求。

回議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若欲申請口試者，須於學位考試兩週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系統印出)、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個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符合本系「學位考試申請與離校程序審查規定」。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新增申請口試之相關規定。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3.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由會計學系規劃，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實施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劃修業，且不得轉所。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本系修課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研究生須依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學生修習非會計類課程至多 9 學分。

(二)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專題研究，需依序修滿兩學期，共計 6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 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

引導研究：以各類研究議題探討為主;並完成文獻探討並建立明確的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專題研究：完成修習碩士論文計劃書;完整的論文初稿包括緒論、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討論與建議等。

(三)入學前修習過本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會計學系主 任認可核准後方可抵免。

(四)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回議程

(五)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六)大學期間未曾修習或未通過「中級會計學(上)」、「成本與管理會計(上)」、「審計學(上)」等課程者，需於碩班修業期間完成補修。

五、 學分抵免：

(一)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碩士班相關委員會審核。

(三)碩士班相關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該組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五年修讀學生不在此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申請表

(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3)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 3 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若欲申請口試者，須於學位考試兩週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系統印出)、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個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符合本系「學位考試申請與離校程序審查規定」。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收藏，二冊交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彙轉國家圖書館陳列)。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碩士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院及系所相關委員會訂定之。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該組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碩士班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專業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修訂及實施：

本要點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由會計學系規劃，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實施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劃修業，且不得轉所。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本系修課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研究生須依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學生修習非會計類課程至多 12 學分。

(二)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專題研究，需依序修滿兩學期，共計 6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 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

引導研究：以各類研究議題探討為主;並完成文獻探討並建立明確的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專題研究：完成修習碩士論文計劃書;完整的論文初稿包括緒論、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討論與建議等。

(三)入學前修習過本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經會計學系主任認可核准後方可抵免。

(四)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五)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回議程

(六)大學期間未曾修習或未通過「中級會計學(上)」、「成本與管理會計(上)」、「審計學(上)」等課程者，需於碩班修業期間完成補修。

五、 學分抵免：

(一)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碩士班相關委員會審核。

(三)碩士班相關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該組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五年修讀學生不在此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申請表

(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3)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 3 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二冊交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彙轉國家圖書館陳列)。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碩士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院及所相關委員會訂定之。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該組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碩士班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專業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修訂及實施：

本要點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依據本校法規名稱修改
五、學分抵免： （一）略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由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1、略 2、略 3、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之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若為錄取「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定義之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該辦法無學分抵免上限。	五、學分抵免： （一）略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由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1、略 2、略 3、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之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修訂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增列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生無抵免上限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論文計劃書：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碩士論文計劃書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 20%)	七、論文計劃書：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增加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 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7. 學位考試通過後，修正後的碩士論文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畢業流程手續。(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 20%)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 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增加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95.11.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11.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導致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後，得延後進入本系修讀碩士

回議程

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必、選修之學分數、課程內容與相關重要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二)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三學期，共六學分。

(三)本系碩士生到外系修讀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均需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課作業。若未提出申請而逕自修讀外系課程，該學分數均不予以承認。

(四)本系碩士生修習外系課程，除了應符合外系課程所要求的相關規範外，需再經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專業鑑定，鑑定通過者，方能准以抵免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

(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經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且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本系之先修課程列舉如下：

1、 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2、 資料庫（三學分）

3、 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

本系碩士生除下列情形外，指導教授得視其指導學生之研究需求決定是否於入學後完成上述先修課程(本系大學部相同課程)之修習：

1、 大學時期修過之相同或相關科目，其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者。

2、 大學時期為資訊管理學系之學生，其畢業成績達班排名前三分之一者。

（九）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系碩士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分抵免：

(一)本系碩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由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1、 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十二學分者，皆可抵免。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生之抵免，不受此限制。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且該課程學分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之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若為錄取「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定義之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該辦法無學分抵免上限。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

證明，(3) 成績單，(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如為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則無須提供）。

六、論文指導：

(一)本系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者須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三)本系碩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論文計劃書：

(一)本系碩士生應於畢業口試日三個月前，完成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二)碩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碩士生本人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三)本系碩士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該生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應包括指導教授，人數至少二人。口試委員資格與第八條第三項相同。

(五)碩士論文計劃書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 20%)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 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資格。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

回議程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7、 學位考試通過後，修正後的碩士論文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畢業流程手續。（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 20%）

九、本系碩士生需於畢業之前提出以碩士論文相關成果投稿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之證明，才得以完成畢業流程手續。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文】

95.11.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11.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導致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後，得延後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回議程

四、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必、選修之學分數、課程內容與相關重要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二)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三學期，共六學分。

(三)本系碩士生到外系修讀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均需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課作業。若未提出申請而逕自修讀外系課程，該學分數均不予以承認。

(四)本系碩士生修習外系課程，除了應符合外系課程所要求的相關規範外，需再經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專業鑑定，鑑定通過者，方能准以抵免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

(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經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且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本系之先修課程列舉如下：

1、 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2、 資料庫（三學分）

3、 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

本系碩士生除下列情形外，指導教授得視其指導學生之研究需求決定是否於入學後完成上述先修課程(本系大學部相同課程)之修習：

1、 大學時期修過之相同或相關科目，其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者。

2、 大學時期為資訊管理學系之學生，其畢業成績達班排名前三分之一者。

（九）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系碩士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分抵免：

(一)本系碩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由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1、 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十二學分者，皆可抵免。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生之抵免，不受此限制。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且該課程學分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之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如為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則無須提供）。

六、論文指導：

(一)本系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者須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三)本系碩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論文計劃書：

(一)本系碩士生應於畢業口試日三個月前，完成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二)碩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碩士生本人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三)本系碩士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該生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應包括指導教授，人數至少二人。口試委員資格與第八條第三項相同。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 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資格。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

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九、本系碩士生需於畢業之前提出以碩士論文相關成果投稿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之證明，才得以完成畢業流程手續。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論文指導： (一)~(三)略 七之一、 七之二、109 年 8 月 1 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附件一)，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似度必須在 20%以內。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0, graduate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a degree exam must pass the school's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send the advisor to sign (Annex I) for approval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degree exam. The similarity must be within 20%.	七、論文指導： (一)~(三)略 七之一、略	增加七之二關於論文相似度檢定規定。

回議程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Regulations for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3 October 2011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28 March 2012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2 April 2012
109.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1. This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ferred to as this department hereinafter),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degree names, the requirements for awarding and replacing the master's thesi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as well as the school's academic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系修業要點規劃修業。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1) Applicants who are graduating students or who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from public universities,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dependent academies, or foreign academic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eligible to take the NDHU Graduate Student Entrance Exam to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2)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h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y by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promulgated by the MOE and the NDHU Regulations for Ad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Degree and Non-degree Programs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3) Students admitted shall follow the course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to plan their course

回議程

program.

(4)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to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who are unable to enroll in the designated semester due to serious illness or military service obligations may apply for delayed enrollment by presenting relevant documentation before the registration deadline. The application is subject to the university's approval.

三、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中文授課，國際碩士班則以全英語授課。外籍生以歸屬國際碩士班為原則，本國籍學生可於入學時選擇碩士班或國際碩士班。

3. Most courses of the master programs in this department are delivered in Chinese.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ill, for all, be taught in English. Foreign students will, in principle, be assigned to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ile 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either the master class 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en they are first admitted.

四、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4. Period of study: One to four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fiv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五、修課規定：

(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國際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二)國際碩士班所有課程必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三)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專題研究(一)、(二)、(三)、(四)，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 6 學分。

(四)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共 24 學分，國際碩士班共 21 學分，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准後，可選修其他相關系所課程至多 3 學分，作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1) The minment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with core courses total 18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si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21 elective credits.

(2) 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3)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include Special topic (1), (2), (3), and (4).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supervisor, totaling 6 credits.

(4)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of the master class sums up to 24 credits, and th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account for 21 credits, whereas students can, upon the approval of supervisor or department chair, select at most 3 credits of courses from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as graduation credits for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5)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5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6)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two courses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7)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六、學分抵免：

(一)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三)本系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6.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1) Graduat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can apply for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2)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one week before the course add/drop deadline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aid credits for current students an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study for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by relevant committees of the department.

(3) Related meetings of the progra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conduct review based on the following manners:

a. Exemption shall be approved for courses taken in the Institute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nor exce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b.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may be considered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s at NDHU or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is 12 credits, of which up to 6 credits may be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department if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4) For application of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s: (a) application (b) d a statement specifying that the credits have not counted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academic transcript (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not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at this Institute), such as the course number, name of instructor, textbooks and syllabus.

七、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7 Thesis Proposal::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end of second semester, it is then reviewed and endorsed by the chair of department.

(2) The advisor for the thesis or individual study must be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who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any exception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Institute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3) If the advisor is not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the student sha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from the Institute.

七之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7-1 Member of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who should have specialized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study of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and have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1)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2)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 associate researcher,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

(3) A doctoral degre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4) The research field is a rare or special subject or a 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has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qualifications in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college, department, institute, and degree program.

七之二、109 年 8 月 1 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附件一)，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似度必須在 20%以內。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0, graduate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a degree exam must pass the school's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send the advisor to sign (Annex I) for approval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degree exam. The similarity must be within 20%.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8. In the event that plagiarism or cheating is discovered in the thesis and subsequently verified to be true, NDHU will revoke the degree conferred and request the student to return the certificate issued.For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 of revocation of degree certificate, the school will, aside from invalidating the already degree certificate, also infor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other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stitutes).

九、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9.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course of study will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a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本法規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

The Regulations were drawn up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附件一
(Annex I)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學生畢業論文比對程序單暨論文授權同意書

National Dong Ha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Student Graduation Thesis Comparison Procedure Sheet and Thesis Authorization Consent

畢業學年度(Graduation year):　　學年度(Year) /第　學期(Semaster)

姓名 Name		班　別 Grade	□博士班 PHd.　□碩士班 Master
學號 Student ID No.			
項　目 Item	學生需辦理及所辦查核事項 Students need to check item.		
應攜帶文件確認 Documents should be brought to confirm.	請檢查下列應繳文件是否帶齊: Please check i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brought: □論文抄襲比對檢測單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checklist		

請畢業生指導教授簽署下列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form by your advisor.

學生_____學號_____已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在 20%以內。

Student_____student ID No._____ has completed the comparison of the school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the similarity is within 20%.

指導教授 Advisor：　　(簽名 Sign)

請畢業生簽署下列論文授權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本人同意將學位論文授權予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建檔作學術研究參考。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dissertation to be filed by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research reference.

同意人 Student:　　(簽名 Sign)

回議程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Regulations for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3 October 2011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28 March 2012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2 April 2012
109.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1. This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ferred to as this department hereinafter),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degree names, the requirements for awarding and replacing the master's thesi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as well as the school's academic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 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系修業要點規劃修業。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1) Applicants who are graduating students or who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from public universities,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dependent academies, or foreign academic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eligible to take the NDHU Graduate Student Entrance Exam to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2)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h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y by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promulgated by the MOE and the NDHU Regulations for Ad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Degree and Non-degree Programs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3) Students admitted shall follow the course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to plan their course program.

(4)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to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who are

回議程

unable to enroll in the designated semester due to serious illness or military service obligations may apply for delayed enrollment by presenting relevant documentation before the registration deadline. The application is subject to the university's approval.

三、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中文授課，國際碩士班則以全英語授課。外籍生以歸屬國際碩士班為原則，本國籍學生可於入學時選擇碩士班或國際碩士班。

3. Most courses of the master programs in this department are delivered in Chinese.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ill, for all, be taught in English. Foreign students will, in principle, be assigned to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ile 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either the master class 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en they are first admitted.

四、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4. Period of study: One to four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fiv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五、修課規定：

(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國際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二)國際碩士班所有課程必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三)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專題研究(一)、(二)、(三)、(四)，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 6 學分。

(四)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共 24 學分，國際碩士班共 21 學分，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准後，可選修其他相關系所課程至多 3 學分，作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1) The minment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with core courses total 18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si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21 elective credits.

(2) 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3)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include Special topic (1), (2), (3), and (4).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supervisor, totaling 6 credits.

(4)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of the master class sums up to 24 credits, and th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account for 21 credits, whereas students can, upon the approval of supervisor or department chair, select at most 3 credits of courses from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as graduation credits for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5)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5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6)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two courses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7)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六、學分抵免：

(一)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三)本系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6.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1) Graduat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can apply for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2)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one week before the course add/drop deadline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aid credits for current students an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study for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by relevant committees of the department.

(3) Related meetings of the progra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conduct review based on the following manners:

a. Exemption shall be approved for courses taken in the Institute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nor exce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b.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may be considered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s at NDHU or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is 12 credits, of which up to 6 credits

may be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department if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4) For application of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s: (a) application (b) d a statement specifying that the credits have not counted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academic transcript (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not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at this Institute), such as the course number, name of instructor, textbooks and syllabus.

七、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7 Thesis Proposal::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end of second semester, it is then reviewed and endorsed by the chair of department.

(2) The advisor for the thesis or individual study must be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who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any exception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Institute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3) If the advisor is not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the student sha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from the Institute.

七之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7-1 Member of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who should have specialized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study of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and have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1)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2)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 associate researcher,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

(3) A doctoral degre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4) The research field is a rare or special subject or a 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has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qualifications in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college, department, institute, and degree program.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8. In the event that plagiarism or cheating is discovered in the thesis and subsequently verified to be true, NDHU will revoke the degree conferred and request the student to return the certificate issued.For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 of revocation of degree certificate, the school will, aside from invalidating the already degree certificate, also infor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other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stitutes).

九、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9.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course of study will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a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本法規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

The Regulations were drawn up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11.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以下簡稱觀遊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一、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以下簡稱觀遊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依據本校法規名稱修改而酌作文字修改
四、修課規定： (三) 碩士生跨校與系所修課規定以 **6 學分**為上限。跨校與跨系修課者，需經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課規中除系上必修之「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之課程外，需要至少另外選修一門研究所層級研究方法 (含分析工具)類之課程，得不含在跨系修課 **6 學分**之限制。	四、修課規定： (三) 碩士生跨校與系所修課規定以 **9 學分**為上限。跨校與跨系修課者，需經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課規中除系上必修之「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之課程外，需要至少另外選修一門研究所層級研究方法 (含分析工具)類之課程，得不含在跨系修課 **9 學分**之限制。	酌作條文修訂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 碩士生修畢 15 學分，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 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 10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至遲應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 碩士生修畢 15 學分，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 10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至遲應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	酌作文字刪改
(二) 碩士班學生在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並於十個工作天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	(二) 碩士班學生在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並於十個工作天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條文

回議程

計畫定稿本。		
八、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一）本系碩士生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需至少於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口頭或海報擇一，含已被接受）；或是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一篇（需明示所屬系所，同一篇著作只得單一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不得再申請。）；須符合英文能力認定標準；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能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並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	八、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一）本系碩士生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需至少於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口頭或海報擇一，含已被接受）；或是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一篇（需明示所屬系所，同一篇著作只得單一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不得再申請。）；須符合英文能力認定標準；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能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並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酌作文字刪改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遴聘之。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經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由系所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酌作文字修改
（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規範： **1.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提交第一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報告，經系所審核符合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標準，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2.碩士生完成學位考試時，需以論文定稿本完成第二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並於辦理離校時繳交檢測報告。** **3.本系碩士班論文著作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20%。**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增訂條文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103.04.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4.09.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0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核備通過
105.03.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01.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05.1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以下簡稱觀遊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一）必選修學分與課程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限12學分，特殊情況需經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與主任同意，得超修3學分。

（三）碩士生跨校與系所修課規定以**6學分**為上限。跨校與跨系修課者，需經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課規中除系上必修之「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之課程外，需要至少另外選修一門研究所層級研究方法 (含分析工具)類之課程，得不含在跨系修課**6學分**之限制。

（四）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入學前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

（五）每學期初選選課確認單需親送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及主任簽名同意。

回議程

五、學分抵免：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校外人士入學前修讀本系碩士班學分不在此抵免之限)

（三）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由授課老師同意。

（四）抵免的範圍，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六、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二）碩士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

（三）若學生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四）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五）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

（六）碩士生選擇非本系（含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與非本系（含外校）教授確認共同指導事宜。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碩士生修畢15學分，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 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至遲應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

（二）碩士班學生在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並於十個工作天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應於校內舉行為原則。

（四）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未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

八、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一）本系碩士生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需至少於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口頭或海報擇一，含已被接受）；或是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一篇（需明示所屬系所，同一篇著作只得單一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不得再申請。）；須符

合英文能力認定標準；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能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並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始能進行口試，論文口試申請依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且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

（三）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全文初稿予口試委員，始得進行口試。

（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論文口試通過後，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論文給予各收藏單位（本所一冊、本校圖書館二冊）。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遴聘之。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與規範如下：

1.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論文考試委員。
2.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3.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七）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為召集人，若校外委員二人以上者，則由系指定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論文口試考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 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規範：

1. 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提交第一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報告，經系所審核符合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標準，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2.碩士生完成學位考試時，需以論文定稿本完成第二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並於辦理離校時繳交檢測報告。

3.本系碩士班論文著作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20%。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英文能力認定標準:

1.TOEIC 650 分（含）以上

2.TOEFLIBT 75分（或等同之CBT、PBT分數）

3.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含)以上

5.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二）實施細則：

1.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前或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語文測驗成績。最遲畢業前二學期至少要參加一次英文能力認定考試。

2.提出參加過一次英文能力認定考試證明資料後(如成績單)方能進行英文課程修課申請，每學期限修二門。

3.托福測驗成績未達IBT 75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修習本系觀光休憩專業英文或本校開設之進階（或同等級）外語課程。

(1)托福測驗成績IBT 61~74分 (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選修兩門課程。修習之外語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2)學生修習兩門外語課程後，托福測驗成績仍未達 IBT 61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再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二門，修習之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文】

103.04.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4.09.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0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核備通過
105.03.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01.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05.1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以下簡稱觀遊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一）必選修學分與課程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限12學分，特殊情況需經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與主任同意，得超修3學分。

（三）碩士生跨校與系所修課規定以9學分為上限。跨校與跨系修課者，需經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課規中除系上必修之「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之課程外，需要至少另外選修一門研究所層級研究方法 (含分析工具)類之課程，得不含在跨系修課9學分之限制。

（四）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入學前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

（五）每學期初選選課確認單需親送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及主任簽名同意。

五、學分抵免：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校外人士入學前修讀本系碩士班學分不在此抵免之限)
（三）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由授課老師同意。
（四）抵免的範圍，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六、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二）碩士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
（三）若學生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四）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五）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
（六）碩士生選擇非本系（含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與非本系（含外校）教授確認共同指導事宜。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碩士生修畢 15 學分，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至遲應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
（二）碩士班學生在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並於十個工作天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應於校內舉行為原則。
（四）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未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

八、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一）本系碩士生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需至少於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口頭或海報擇一，含已被接受）；或是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一篇（需明示所屬系所，同一篇著作只得單一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不得再申請。）；須符合英文能力認定標準；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

（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能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並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始能進行口試，論文口試申請依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且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

（三）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全文初稿予口試委員，始得進行口試。

（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論文口試通過後，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論文給予各收藏單位（本所一冊、本校圖書館二冊）。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經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由系所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與規範如下：

1.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論文考試委員。

2.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3.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七）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為召集人，若校外委員二人以上者，則由系指定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論文口試考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英文能力認定標準:

1.TOEIC 650 分（含）以上

2.TOEFLIBT 75分（或等同之CBT、PBT分數）

3.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含)以上

5.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二）實施細則：

1.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前或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語文測驗成績。最遲畢業前二學期至少要參加一次英文能力認定考試。

2.提出參加過一次英文能力認定考試證明資料後(如成績單)方能進行英文課程修課申請，每學期限修二門。

3.托福測驗成績未達IBT 75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修習本系觀光休憩專業英文或本校開設之進階（或同等級）外語課程。

(1)托福測驗成績IBT 61~74分 (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選修兩門課程。修習之外語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2)學生修習兩門外語課程後，托福測驗成績仍未達 IBT 61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再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二門，修習之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